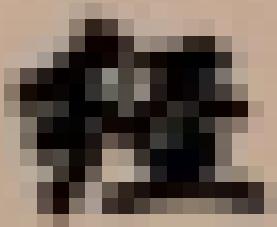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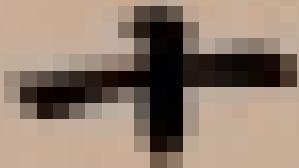


十

三

經



禮記注疏卷二十九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玉藻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龍卷以祭。注祭先至之

服也。雜采曰藻。天子以五采藻爲旒。旒十有二。前後邃

延者。言皆出冕前後而垂也。天子齊肩。延冕上覆也。玄

表纁裏。龍卷。畫龍於衣。字或作袞。

音義

藻。本又作璪。音早。旒。力求反。邃。

雖醉反。深也。注同。延。如字。徐餘戰反。字林作綸。弋善反。卷。音袞。古本及注同。

玄端而朝。日於

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閏月則闔門左扉。立于其

中。注端當爲冕。字之誤也。玄衣而冕。冕服之下。朝日春

分之時也。東門南門皆爲國門也。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朔焉。卒事反宿路寢門亦如之。閏月非常月也。聽其朔於明堂門中還處路寢門終月。凡聽朔必以特牲告其帝及神。配以文王武王。**音義**  
端音冕。出注下諸侯玄端同朝。直遙反。扉音非。一本作則。闔門左扉疏節總論。天子祭廟朝日及日視朝。并正義曰。從天子玉藻至食無樂。此一饌。食牲牢酒醴。及動作之事。并明凶年貶降之禮。天子玉藻者。藻謂雜采之絲繩。以貫於玉。以玉飾藻。故云玉藻也。十有二旒者。天子前之與後各有十二旒。前後邃延者。言十二旒在前後垂而深邃。以延覆冕上。故云前後邃延。龍卷以祭者。卷謂卷曲畫此龍形卷曲於衣。以祭宗廟。**正義曰**。知祭先王之服者。以司服云。享先王則袞冕故也。云天子齊肩者。以天子之旒十有二就。每就貫以玉。就間相去一寸。則旒長尺二寸。故垂而齊。

肩也。言天子齊肩。則諸侯以下各有差降。則九玉者九寸。七玉者七寸。以下皆依旒數垂而長短爲差。旒垂五采。玉依飾射侯之次。從上而下。初以朱。次白。次蒼。次玄。五采玉旣貫徧周。而復始其三采者。先朱後綠。皇氏沈氏並爲此說。今依用焉。後至漢明帝時。用曹褒之說。皆用白旒珠。與古異也。云延冕上覆也者。以三十升之布染之爲玄。覆於冕上。出而前後冕謂以板爲之。以延覆上。故云延冕上覆也。但延之與板相著爲一。延覆在上。故云延冕也。故弁師注。延冕之覆在上。是以名焉。與此語異而意同也。皇氏以弁師注。冕延之覆在上。以弁師經有冕文。故先云冕延之覆在上。此經唯有延文。故解云延冕上覆。今刪定諸本。弁師注。皆云延冕之覆在上。皇氏所讀本不同者。如皇氏所讀弁師冕延之覆在上。是解冕不解延。今案弁師注。意云延冕之覆在上。解延不解冕也。皇氏說非也。云玄表纁裏者。纁是朱之小別。故周禮鍾氏云。三入爲纁。鄭注士冠禮云。朱則四入與。是纁朱同類。故注弁師朱裏。與此不異。云字或作袞者。案司服作袞字。故云或作袞。是字或作袞也。但禮記之本或作卷字。其正經司服及觀禮。皆作袞字。故鄭注王制云。卷俗讀其通。則曰袞。

是也。其六具玉飾上下貴賤之殊。並已具王制疏。於此略而不言。知端當爲冕者。凡衣服皮弁尊。次以諸侯之朝服。次以玄端。案下諸侯皮弁聽朔。朝服視朝。是視朝之服卑於聽朔。今天子皮弁視朝。若玄端聽朔。則是聽朔之服卑於視朝。與諸侯不類。且聽朔大。視朝小。故知端當爲冕。謂玄冕也。是冕服之下。案宗伯實柴祀日月星辰。則日月爲中祀。而用玄冕者。以天神尚質。案魯語云。大采朝日。少采夕月。孔晁云。大采謂袞冕。少采謂黼衣。而用玄冕者。孔氏之說非也。故韋昭云。大采謂玄冕也。小采夕月。則無以言之。云朝日春分之時也者。以春分日長。故朝之。然則夕月在秋分也。案書傳略說云。祀上帝於南郊。卽春迎日於東郊。彼謂孟春。與此春分朝日別。朝事儀云。冕而執鎮圭。帥諸侯朝日於東郊。此云朝日於東門者。東郊在東門之外。遙繼門而言之也。云東門南門皆謂國門也者。以朝事儀云。朝日東郊。故東門是國城東郊之門也。孝經緯云。明堂在國之陽。又異義淳于登說。明堂在三里之外。七里之內。故知南門亦謂國城南門也。云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者。案考工記云。夏后氏世室。鄭注云。謂宗廟。殷人重屋。注云。謂正寢也。周人明堂。鄭云。三代各舉其一。明其制同也。又

周書亦云。宗廟路寢明堂。其制同。又案明堂位。大廟天子明堂。魯之大廟如明堂。則知天子大廟亦如明堂也。然大廟路寢既如明堂。則路寢之制。上有五室。不得有房。而顧命有東房西房。又鄭注樂記云。文王之廟爲明堂制。案觀禮。朝諸侯在文王廟。而記云。凡俟于東箱者。鄭答趙商云。成王崩時在西都。文王遷豐鎬。作靈臺。辟廟而已。其餘猶諸侯制度焉。故知此喪禮設衣物。有夾言。是成王崩時路寢。猶如諸侯之制。故有左右房也。觀禮在文王之廟。而記云。凡俟于東箱者。是記人之說誤耳。或可文王之廟不如明堂制。但有東房西房。故魯之大廟如文王廟明堂。經云。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裨立于房中。是也。樂記注稱文王之廟如明堂制。有制字者。誤也。然西都宮室既如諸侯制。案詩斯干云。西南其戶。箋云。路寢制如明堂。是宣王之時在鎬京。而云路寢制如明堂。則西都宮室如明堂也。故張逸疑而致問。鄭答之云。周公制于土中。洛誥云。王入大室裸。是顧命成王崩於鎬京。承先王宮室耳。宣王承亂。又不能如周公之所營。依天子制度。至宣王之時。承亂之後。所營宮室。還

依天子制度。路寢如明堂也。不復能如周公之時。先王之宮室也。若然。宣王之後。路寢制如明堂。案詩王風右招我由房。鄭答張逸云。路寢房中所用。男子而路寢。又有左右房者。劉氏云。謂路寢下之燕寢。故有房也。熊氏云。平王微弱。路寢不復如明堂。孔異義。明堂制今禮戴說。禮盛德記曰。明堂自古有之。凡有九室。室有四戶。八牖。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草蓋屋。上圓下方。所以朝諸侯。其外名曰辟廡。明堂月令書說云。明堂高三丈。東西方三百步。在近郊。近郊三十里。講學大夫淳于登。說明堂在國之陽。丙巳之地。三里之外。七里之內。而祀之就陽位。上圓下方。八窓四闔。布政之宮。周公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五精之帝。大微之庭。中有五帝座星。其古周禮孝經說。明堂文王之廟。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東西九筵。筵九尺。南北十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蓋之以茅。謹案今禮古禮各以其義說。說無明文。以知之。玄之聞也。禮戴所云。雖出盛德記。及其下顯與本章。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異以秦相呂不韋作春秋時。說者所益。非古制也。四堂十二室。字誤。本書云。九室十二堂。淳于登之言。取義於援神契。援神契本

說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曰明堂者上圓下方八  
窓四闔布政之宮在國之陽。帝者諦也。象上可承五精  
之神。五精之神實在大微。於辰爲巳。是以登云然。今說  
立明堂於巳。由此爲也。水木用事交於東北。木火用事  
交於東南。水土用事交於中央。金土用事交於西南。金  
水用事交於西北。周人明堂五室。帝一室合於數。如  
此言是明堂用淳子登之說。禮戴說而明堂辟廡是一  
古周禮孝經說以明堂爲文王廟又僖五年公旣視朔  
遂登觀臺服氏云人君入大廟視朔告朔天子曰靈臺  
諸侯曰觀臺在明堂之中。又文二年服氏云明堂祖廟  
並與鄭說不同者案王制云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  
在郊。又云天子曰辟廡。辟廡是學也。不得與明堂同爲  
一物。又天子宗廟在雉門之外。孝經緯云明堂在國之  
陽。又此云聽朔於南門之外。是明堂與祖廟別處。不得  
爲一也。孟子云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孟子對  
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是  
王者有明堂。諸侯以下皆有廟。又知明堂非廟也。以此  
故鄭皆不用。具於鄭駁異義也。云每月就其時之堂而  
聽朔焉者。月令孟春居青陽左角。仲春居青陽大廟。季  
春居青陽右角。以下所居各有其處。是每月就其時之

堂也。云卒事反宿路寢亦如之者。路寢既與明堂同制。  
故知反居路寢亦如明堂。每月異所。反居路寢。謂視朔  
之一日也。其餘日卽在燕寢。視朝則恆在路門外也。云  
閏月非常月也者。案文六年云。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公羊云。不告月者何。不告朔也。曷爲不告朔。天無是月  
也。閏月矣。何以謂之天無是月。是月非常月也。何休云。  
不言朔者。閏月無告朔禮也。穀梁之義。與公羊同。左氏  
則閏月當告朔。案異義公羊說。每月告朔。朝廟至于閏  
月。不以朝者。閏月殘聚餘分之月。無正故不以朝。經書  
閏月猶朝廟譏之。左氏說。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  
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不告閏朔。棄時政也。許君謹案  
從左氏說。不顯朝廟告朔之異。謂朝廟而因告朔。故鄭  
駁之。引堯典以閏月定四時成歲。閏月當告朔。又云說  
者不本於經。所譏者異。其是與非。皆謂朝廟而因告朔  
似俱失之。朝廟之經。在文六年。冬閏月不告月。猶朝於  
廟辭。與宣三年春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  
三望同。言猶者。告朔然後當朝廟。郊然後當三望。今廢  
其大存其細。是以加猶譏之。論語曰。子貢欲去告朔之  
餚。羊周禮有朝享之禮祭。然則告朔與朝廟祭異。亦明  
矣。如此言從左氏說。又以先告朔而後朝廟。鄭以公羊

閏月不告朔爲非。以左氏告朔爲是。二傳皆以先朝廟而因告朔。俱失之也。鄭必知告朔與朝廟異者。案天子告朔於明堂。其朝享從祖廟下至考廟。故祭法云曰考廟。曰王考廟。皆月祭之是也。又諸侯告朔在大廟。而朝享自皇考至考。故祭法云諸侯自皇考以下。皆月祭之。是告朔與朝廟不同。又天子告朔以時牛。諸侯告朔以羊。其朝享各依四時常禮。故用大牢。故司尊彝朝享之祭。用虎彝。雖彝大尊。山尊之等。是其別也。云聽其朔於明堂門中。還處路寢門終月者。以閏非常月。無恆居之處。故在明堂門中。樂太史云。閏月詔王居門終月。是還處路寢門終月。謂終竟一月所聽之事。於一月中耳。於尋常則居燕寢也。故鄭注大史云。於文王在門。謂之閏。是閏月聽朔於明堂門。反居路寢門。皇氏云。明堂有四門。卽路寢亦有四門。閏月各居其時。當方之門。義或然也。云凡聽朔必以特牲。告其帝及神配。以文王武王者。論語特牛。案月令每月云。天子特牛。與以其告朔禮略。故用明堂之中。故知配以文王武王之主。亦在明堂。以凡配五帝。或以武王記五神於下。其義非也。

皮弁以日視朝。遂以食。日中而餕。奏而食。日少牢。朔月

大牢。

注

餕食朝之餘也。奏奏樂也。

音義

俊。音

支反。

卒食。玄

漿酒醴。醶。

注

上水。水爲上。餘其次之。

音義

馳。音

以

五飲。上水。

端而居。

注

天子服玄端燕居也。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

史書之。

注

其書春秋尚書具存者。御瞽幾聲之上下。

瞽樂人也。幾猶察也。察其哀樂。

音義

瞽。音古。上時掌

不順成。則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

注

自貶損也。

音義

正

曰。此一節明天子每日視朝皮弁食之禮。遂以食者。旣著皮弁視朝。遂以皮弁而朝食。所以敬養身體。故著朝服。日中而餕者。至日中之時還著皮弁而餕。朝之餘食。奏而食者。言餕餘之時。癸樂而食。餕尚奏樂。卽朝食奏樂可知也。朔月大牢者。以月朔禮大。故加用大牢。案鄭志。趙商問膳夫云。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有三

牲備商案玉藻天子之食日少牢。朔月大牢。禮數不同。請問其說。鄭答云。禮記後人所集。據時而言。或諸侯同天子。或天子同諸侯等。所施不同。故鄭據王制之法。與周異者多。當以經爲正。如鄭此言。記多錯雜。不與經同。案王制云。諸侯無故不殺牛。及楚語云。天子舉以大牢。祀以會。孔晁云。四方來會助祭也。又云。諸侯舉以特牛。祀以大牢。大夫舉以特牲。祀以少牢。上食魚炙。祀以特牲。廟人食菜。祀以魚。此等與周禮及玉藻或合或否。異人之說。皆不可以禮論。案周禮大司樂云。王大食令奏鐘鼓。鄭注云。大食朔月月半是也。周禮六飲。此以下五飲。亦非周法也。御瞽幾聲之上下者。御者侍也。以瞽人侍側。故云御瞽。幾聲之上下。幾察也。瞽人審音。察樂聲。上下哀樂。若政和則樂聲樂。政酷則樂聲哀。察其哀樂。以防君之失。天子素服乘素車者。此由年不順成。則天子恒素服。素車食無樂也。若大札大災。則亦素服。故司服云。大札大荒大裁素服。此是天子諸侯罪已之義。故素服。此素服者。謂素衣。故下文諸侯年不順成。君衣布。與此互文也。若其臣下卽不恆素服。唯助君禱。請之時。乃素耳。故司服云。士服玄端素端。注云。素端者。爲札荒有所禱。請也。注正義曰。經云動則左史書之。春秋是動作。

之事。故以春秋當左史所書。左陽陽主動。故記動。經云言則右史書之。尚書記言語之事。故以尚書當右史所書。右是陰。陰主靜故也。春秋雖有言。因動而言。其言少也。尚書雖有動。因言而稱動。亦動爲少也。周禮有五史。有內史。外史。大史。小史。御史。無左史。右史之名者。熊氏云。案周禮大史之職云。大史抱天時與大師同車。又襄二十五年傳曰。大史書曰。崔杼弑其君。是大史記動作之事。在君左廂記事。則大史爲左史也。案周禮內史掌王之八柄。其職云。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信是皆言誥之事。是內史所掌。在君之右。故爲右史。是以酒誥云。矧大史友。內史友。鄭注大史內史。掌記言記行。是內史記言。大史記行也。此論正法。若其有闕。則得交相攝代。故洛誥史逸。周公伯禽。服虔注文十五年傳。云。史佚。周成王大史。襄三十年。鄭使大史命。伯石爲卿。則內史主爵命。以內史闕故也。以此言之。若大史有闕。則大史主爵命。以內史闕故也。亦宣行王命。故居右也。此論正法。若春秋之時。則特置左右史官。故襄十四年。左史謂魏莊子。昭十二年。楚左史倚相。藝文志及六藝論云。右史記事。左史記言。與此

正反於傳記不合。其義非也。

諸侯玄端以祭。

注 祭先君也。端亦當爲冕宇之誤也。諸

侯祭宗廟之服。唯魯與天子同。裨冕以朝。

注 朝天子也。

裨冕。公衮。侯伯鷩。子男毳也。

注 祢。婢支反。鷩。必

以聽朔於大廟。

注 皮弁。下天子也。

注 同下。言嫁反。

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

注 朝服。冠玄端素裳也。此內朝。

路寢門外之正朝也。天子諸侯皆三朝。朝辨色始入

羣臣也。入。入應門也。辨。猶正也。別也。

注 言義 辨。如字。徐扶免反。別。彼列

反。君曰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

然後適小寢釋服。

注 小寢。燕寢也。釋服。服玄端。又朝服

以食。特牲三俎。祭肺。**注**食必復朝服。所以敬養身也。三

俎。豕魚腊。

**正義**

復扶。又反。

夕深衣。祭牢肉。

**注**

祭牢肉。異於始

殺也。天子言日中。諸侯言夕。天子言餕。諸侯言祭牢肉。

互相挾。

**正義**

挾戶。賴反。

朔月少牢。五俎四簋。

**注**

五俎加羊與

其腸胃也。朔月四簋。則日食梁稻各二簋而已。

**正義**

簋音

甫。本或作簋。謂也。音胃。

子卯稷食菜羹。

**注**

忌日貶也。

**正義**

食。音嗣。

夫

人與君同庖。

**注**

不特殺也。

**正義**

庖步交反。徐

**疏**

正義曰

知祭先君者。與上天子龍卷

論諸侯自祭宗廟。及朝天子自視朝飲食牢饌之禮。與

**天子不同之事。**

**注**

正義曰

知祭先君者。與上天子龍卷

以祭。其文相類。故知祭先君也。云端亦當爲冕者。以玄

端賤於皮弁。下文皮弁聽朔於大廟。不應玄端以祭先

君。故知亦當爲玄冕。云唯魯與天子同者。案明堂位云

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襍立于房中是也。熊氏云。此謂

俎。豕魚腊。

**正義**

復扶。又反。

夕深衣。祭牢肉。

**注**

祭牢肉。異於始

祭文王周公之廟得用天子之禮。其祭魯公以下。則亦  
玄冕。故公羊云。周公白牡。魯公駢羣。公不毛。是魯公  
以下與周公異也。二王之後祭其先王。亦是用以上之  
服。二王之後不得立始封之尹廟。則祭微子以下。亦玄  
冕。知朝天子者案觀禮云侯氏裨冕。鄭注裨之爲言埤  
也。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埤。是以總云裨冕。皮弁  
下。天子也者以天子用玄冕。諸侯用皮弁。故云下天子  
也。此諸侯聽朔於大廟。熊氏云周之天子于洛邑立明  
堂。唯大享帝就洛邑耳。其每月聽朔當在文王廟也。以  
文王廟爲明堂制故也。此聽朔於大廟。穀梁傳云諸侯  
受乎禰廟與禮乖非也。況每月以朔告神。謂之告朔。卽  
論語云告朔之餼。羊是也。則于時聽治。此月朔之事。謂  
之聽朔。此玉藻文是也。聽朔又謂之視朔。文十六年公  
四不視朔是也。告朔又謂之告月。文六年閏月不告月  
是也。行此禮天子於明堂。諸侯於太祖廟訖。然後祭於  
諸廟。謂之朝享。司尊彝云。朝享是也。又謂之朝廟。文六  
年云猶朝于廟是也。又謂之朝正。襄二十九年釋不朝  
正于廟是也。又謂之月祭。祭法云皆月祭之是也。案王  
制云。周人玄衣而養老。注云。玄衣素裳。天子之燕服爲  
諸侯朝服。彼注云。玄衣則此玄端也。若以素爲裳。則是

朝服此朝服素裳皆得謂之玄端故論語云端章甫注云端立端諸侯朝服若上士以玄爲裳中士以黃爲裳下士以雜色爲裳天子諸侯以朱爲裳則皆謂之玄端不得名爲朝服也云此內朝路寢門外之正朝也者以下文云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故知此路寢門外朝也云天子諸侯皆三朝者太僕云掌燕朝之服位注云燕朝朝於路寢之庭是一也司士云正朝儀之位注云此王日視朝事於路門外是二也朝士云掌外朝之灋文注云外朝在庫門之外臯門之內是三也諸侯三朝者文王世子云公族朝於內朝路寢朝是一也世子又云其在外朝司士爲之與此視朝於內朝皆謂路寢門外每日視朝是二也此但云內朝對中門外朝謂爲內也文王世子云外朝者對路寢庭爲外此據路寢門外而稱內朝明知中門之外別更有朝也諸侯三門是中門之外大門內又有外朝是三朝也已具於文王世子疏應門之內則路門之外謂尋常諸侯中門爲應門外有臯門若魯則庫雉路入者則入雉門也釋服服玄端者此經文據君故服玄端也若卿大夫釋服服深衣也食必復朝服者此經云朝服以食謂釋服之後將食之時又者又如朝時服朝服以食然則上天子云遂以食者亦

退於小寢。釋服。至將食之時。又朝服。互相明也。云三俎豕無腊者。約特牲禮。故知豕魚腊也。早起初殺之時。將食先祭肺。以周人重肺。至夕將食之時。切牢肉爲小段。而祭之。故云異於始殺也。云互相挾者。以天子言日中。諸侯亦當有日中。諸侯言祭牢肉。則天子亦言夕。天子言餕。則諸侯亦餕。諸侯言祭牢肉。則天子亦祭牢肉。以諸侯之夕。挾天子日中。故云互相挾。知五俎加羊與其腸胃者。約少牢禮。五俎但少牢。祭神加羊與膚爲五。此皆人君所食。無膚而有腸胃也。云朔月四簋。則日食梁稻各一簋而已者。以朔月四簋。故知日食二簋。以梁稻美物。故知各一簋。詩云。每食四簋。注云。四簋黍稷稻粱是簋盛稻粱也。自此文諸本皆作簋字。皇氏以注云。稻粱以簠盛稻粱。故以四簋爲四簠。未知然否。以此而推。天子朔月大牢。當六簋。黍稷稻粱麥菽各一簋。若盛舉則八簋。故小雅陳饋八簋。當加以稻粱也。案公食大夫禮。簠盛稻粱。此用簋者。以其常食異於禮食。又禮食其數更多。故公食下大夫黍稷六簋。上大夫八簋。其稻粱上大夫俱兩簋。又聘禮饔餼。上大夫堂上八簋。東西夾子男六簋。則俱同十二。其祭禮。則天子八簋。故祭統云。

八簋之實

注云。天子之祭八簋。然則諸侯六簋。祭統諸侯禮云。四簋黍稷者。見其徧於廟中。不云六簋二簋。留

之厭

故也。大夫祭則當四敦。少牢禮是也。士則二敦。特牲禮是也。其諸侯與大夫食亦四簋。故秦詩云。每食四

簋。

熊氏更說。卿大夫以下日食。及朔食牲之及敦數多

少。上

下差別。並無明據。今皆略而不言也。忌日貶也者。

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

以其無道被誅。後王以爲忌日。稷食者。食飯也。以稷穀爲飯。以菜爲羹而食之。故云

忌日貶也。

不特殺也者。諸侯夫人與君同庖。則后亦與王同庖。舉諸侯天子可知。

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

注

踐當爲翦。聲之誤也。翦猶殺也。

音

遠于萬反。踐音翦。子淺反。出注。

至于八月不雨。君不舉。

注爲旱變也。此謂建子之月不

雨盡建未月也。春秋之義。周之春夏無雨。未能成災。至

其秋秀實之時而無雨則雩。雩而得之則書雩。喜祀有

益也。雩而不得則書旱。明災成也。

**晉義**

爲子僞反下皆

失皆同夏。

**疏**

正義曰自此以下終篇末或論天子或論

戶家反。

諸侯

或論大夫士

所爲尊卑之異隨文爲

義無復總別今各隨文解之

大夫無故不殺羊者亦諸

侯大夫也若天子大夫有故得殺牛故知此據諸侯大

夫言祭祀之屬者若待賓客饗飯亦在其中故云祭祀

之屬

**注**正義曰此君非一據作記之時言之此君得兼

諸侯以天子日食少牢若據周禮正法言之此君唯據

天子以天子日食大牢無故得殺牛也大略此文謂諸

侯也踐當爲翦者此謂尋常若祭祀之事則身自爲之

故楚語云禘郊之事天子自射其牲又剗羊擊豕是也

此謂建子之月至建未月也者案文公十年自正月不

雨至于秋七月傳云不曰旱不爲災者據周正言之既

言秋七月不雨云不爲災明八月不雨則爲災此據文

十年自正月不雨故云謂建子之月也案僖公三年傳

云自十月不雨至于五月不曰旱不爲災文十三年自

正月不雨至於秋七月此經直云至于八月不雨不云

初不雨之月。鄭必知自建子之月者。以周之歲首。陽氣生養之初。又文十年。有自正月不雨之文。故據而爲說。云雩而得之。則書雩。喜祀有益也。雩而不得。則書旱。明灾成也者。案僖十一年穀梁傳云。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范甯云。喜其有益也。則春秋經諸書雩。皆是得雨。不得雨曰旱者。僖二十一年夏大旱。宣七年秋大旱。是也。然傳云。至秋七月不雨。不爲災。僖二十一年夏大旱。則是周之夏也。建卯建辰建巳之月。而書大旱者。至秋仍不雨。而追書于夏。故云夏大旱。

年不順成。君衣布。搢本。關梁不租。山澤列而不賦。土功不興。大夫不得造車馬。注皆爲凶年變也。君衣布者。謂若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是也。搢本。去珽。茶。佩。士笏也。士以竹爲笏。飾本以象。關梁不租。此周禮也。殷則

闕。但譏而不征。列之言遮列也。雖不賦。猶爲之禁。不得

并時取也。造謂作新也。

音義

衣於既反。注君衣布同。搢

徐音箭。又如字。去丘呂反。

下刷去同。珽也。頂反。茶疏

正義曰。前經論天子素服素音舒笏。忽遮之奢反。疏車此論諸侯及大夫遭凶年

之禮。君衣布者。謂身衣布衣也。搢本者。本謂士笏。以竹爲之。以象節本。君遭凶年。搢插上笏。故云搢本。關梁不

租者。關謂關門。梁謂津梁。租謂課稅。以其凶年。故不課

稅。此周禮殷則雖非凶年。亦不課稅也。山澤列而不賦

者。列謂遮列。但遮列人不得非時而入。恐有損傷於物。

不賦斂也。土功不興者。謂人食不得滿二輔之歲。若人

食三輔。則猶興土功也。故均人云。豐年旬用三日。中年

用二日。無年用一日。廩人云。人食四輔。上三輔。中二輔。

下是無年。猶有一日之役。

正義曰。案春秋閔二年。狄入衛。後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爲國之破亂。與凶

年同。故引之。云殷則關。但譏而不征者。案王制云。關譏

而不征。譏謂呵察。但呵察其非。不征稅。王制是殷禮。故

云殷

也。

卜人定龜。

謂靈射之屬所當用者。

音義

射音亦。周禮作繹爾。雅作

謝

# 史定墨

注 視兆坼也。

音義

坼

勑

君定體

注

視兆所得

也。周公曰體王其無害。

疏

正義曰此一經論

定之異定龜者案龜人云天

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東龜曰果屬西龜曰蠹屬南龜

曰獵屬北龜曰若屬各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鄭云

屬言非一也色謂天龜玄地龜黃東青西白南赤北黑

也。龜俯者靈仰者繹前弇果後弇獵左倪雷右倪若定

之者其所當用謂卜祭天用靈祭地用射射則繹也春

用果秋用蠹之屬也史定墨者凡卜必以墨畫龜求其

吉兆若卜從墨而兆廣謂之下從周禮占人注云墨兆

廣也但坼是從墨而裂其旁岐細出謂之爲壘坼故占

人云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注云體兆象

也色兆氣也墨兆廣也坼兆壘也是大坼稱爲兆廣小

坼稱爲兆壘也君定體者謂五行之兆象既得兆體君

定其體之吉凶尊者視大卑者視小

疏

正義曰此尚書

金縢文以武王有疾周公代其請會卜得吉兆周公爲此言也

# 君羔璧虎植

注

璧覆苓也植讀皆如直道而行之直直

謂緣也。此君齊車之飾。

**音義**

帶。音負。徐苦狄反。猶依注  
音直。下同。苓。本又作輶。音

零。緣。尹絅反。後文注皆放。  
此齊側皆反。下文注皆同。

大夫齊車。鹿帶豹牷。朝車。士

齊車。鹿帶豹牷。

**注**

臣之朝車。與齊車同飾。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君

及大夫士等齊車。朝車所飾之物。尊卑不同。

**注**

正義曰。君

苓。卽式也。但車式以苓爲之。有豎者。有橫者。故考工記

注云。轂。式之植者衡者也。此云帶覆苓。詩大雅。騶。靁。淺

幘。毛傳云。幘覆式。幘。卽帶也。又周禮巾車作幘。但古字

耳。三者同也。知帶是覆苓者。少儀云。負良綏。申之面施

諸帶是也。云牷讀皆如直道而行之直者。案論語云。三

代之所直道而行。故讀如之。云此君齊車之飾者。以大

夫及士皆云齊車。故知此君齊車之飾。此經或有齊字

者。若誤也。若有齊字。鄭不須此注。皇氏云。君謂天子諸

侯也。詩云。淺幘。以虎皮爲幘。彼據諸侯與立袞赤舄連

文。知亦齊車之飾。此用羔帶者。當是異代禮。或可詩傳

據以虎皮飾臂。謂之淺幘也。臣之朝車。與齊車同飾。據

此注言之。則君之朝車。與齊

車異飾也。但無文以言之。

君子之居恆當戶。

鄉明

音義

鄉許亮反

寢恆東首。

注

首生

氣也。

音義

首手又反注同

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

興衣服冠而坐。

注

敬天之怒。

音義

迅音峻又音信衣於既反下衣布同又如

字。日五盥。沐稷而醴梁。櫛用樞櫛。髮晞用象櫛。進饑進羞。工乃升歌。

注

晞乾也。沐醴必進饑。作音盈氣也。更言

進羞。明爲羞籩豆之實。

音義

盥音館醴音悔櫛則乙反櫛章善反饑其既反浴

用二巾。上締下紿。

注

刷去垢也。

音義

締丑疑反紿去逆反刷色劣反垢古

口。出杆。履蒯席。連用湯。

注

杆。浴器也。蒯席澀。便於洗足

也。連猶同也。

音義

也注同澀所載反便面反

履蒲

席。衣布晞身。乃屨進飲。

注

進飲亦盈氣也。

音義

屨九具反本又

作履

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沐浴史進象笏書思對命

注

思所思念將以告君者也。對所以對君者也。命所受

君命者也。書之於笏爲失忘也。既服習容觀玉聲。玉佩乃出揖私朝輝如也。登車則有光矣。注私朝自大夫家之朝也。揖其臣乃行。

國義

渾音

卿

正義曰此一節明大夫以下所居

處及盥浴。并將朝君之義。日五盥者盥洗手也。沐稷而  
醴梁者沐髮也。醴洗面也。取稷梁之湯汁用將洗面  
沐髮並須滑故也。然此大夫禮耳。又人君沐醴皆梁也。  
櫛用櫛櫛者櫛白理木也。櫛梳也。沐髮爲除垢膩故用  
白埋澀木以爲梳。髮晞用象櫛者晞乾燥也。沐已燥則  
髮澀故用象牙滑櫛以通之也。進饌進羞者饌謂酒也。  
故少儀注云沐而飲酒曰饌。是沐畢必進饌酒。又進羞  
羞謂羞籩羞豆之實。知非庶羞者庶羞爲食而設今進  
饌則飲酒之進爲飲設羞。故知是羞籩羞豆是以籩人  
羞籩之下注引少牢主人酬尸。宰夫羞房中之羞。是酬

戶之後。而右羞。羞籩豆也。故知非庶羞。是進羞也。工乃升歌者。人進羞之後。樂工乃升堂。以琴瑟而歌。所以進饌。進羞乃歌者。以其新沐體虛。補益氣也。皇氏云。進饌謂飧。與少儀。往違。非其義也。出杆者。杆。浴之盆也。浴時入盆中。浴竟而出盆也。履。刪席者。履。踐也。刪。菲草席灑。出杆而脚踐履。灑草席上。刮去垢也。連用湯者。連。猶釋也。言釋去足垢而用湯闡也。史進象笏者。史。謂大夫亦有史官也。熊氏云。案下大夫不得有象笏。有象字者誤也。熊氏又解與明山賓同云。有地大夫。故用象。皇氏載諸所解者不同。以此爲勝。故存之耳。書思對命者。思謂意所思念。將以告君。對。謂君有所問。以事對君。命。謂所受君命。將以奉行。以笏書此三事。故云書思對命也。既服習容。觀玉聲者。既服著朝服已竟也。服竟而私習儀容。又觀容聽已珮鳴。使玉聲與行步相中適。玉佩玉也。乃出者。習儀竟而出也。揖私朝。輝如也者。私朝。大夫自家之朝也。輝光儀也。大夫行出至己之私朝。揖其屬臣。輝如也。登車則有光矣者。揖竟出登所乘之車。有光輝色。而往適君朝矣。

天子摶珽。方正於天下也。

此亦笏也。謂之珽。珽之言

挺然無所屈也。或謂之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終葵

首者。於杼上又廣其首。方如椎頭。是謂無所屈。後則伍

直。相玉書曰。挺玉六寸。明自炤。

**晉書**

杼直呂反。葵如字。長直亮反。後放此。

終葵椎也。如椎直追反。下同。相息亮。反挺他頂反。本又作珵。音呈。炤音照。諸侯茶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

**注**

茶讀爲舒遲之舒。舒懦者所畏。在前也。

詘謂圜殺其首。不爲椎頭。諸侯唯天子詘焉。是以謂笏爲茶。

**晉書**

茶音舒。詘丘勿反。後如字。徐胡豆反。懦乃亂反。又奴卧反。怯懦也。又作儒。人于反。弱也。皇

云。學士。圜。音員。殺。色界。反。徐所列反。篇內皆同。大夫前詘後。無所不讓也。

**注**

大夫奉君命出入者也。上有天子。下有己君。又殺其下

而圜。

**疏**正義曰。此一節論天子以下笏制不同之事。方

正於天下也者。言挺然無所詘。示己之端正。

直而布於天下。諸侯茶前詘後直者。前詘謂圓殺其首。後直下角正方。讓於天子也者。降讓於天子。故前詘也。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也者。大夫上有天子。下有己君。上下皆須謙退。故云無所不讓也。**注**正義曰。以下文云笏。天子以球玉。故知此珽亦笏也。云或謂之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者。或者玉人文也。玉人注。大圭或謂之珽。或者或此文也。云終葵首者。於杼上又廣其首方如椎頭者。終葵首謂椎頭也。故許慎說文。玉椎擊也。齊人謂之終葵首。言所杼之上。又廣其首。廣於珽身。頭頭方如椎頭。故云終葵首。引相玉書。珽玉六寸。明自炤者。證珽是玉也。餘物皆光炤於外。唯珽玉光自炤於內。內含明也。舒懦者所畏在前也者。案說文。懦柔也。所畏在前多舒緩。故云舒懦者所畏在前也。知又殺其下者。以經云前後詘。故知又殺其下。故下注云。大夫士文杼其下者。廣二寸也是。

侍坐則必退席。不退則必引而去君之黨。

**注**

引。郤也。黨

鄉之細者。退。謂旁側也。辟君之親黨也。

**宣義**

黨鄉之細也。退謂旁

側也。一本或作黨鄉之。

細爲子僞反。本又

又

徒坐不盡席尺。

升必

登席不由前爲躡席。

注

示無所

求於前不忘謙也。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

音義如字。蹠力輒反。

爲子僞反。下爲大有同。

若賜

污穢之汚。鳥臥反。

雖見賓客猶不敢

備禮也。侍食則正不祭。先飯辯嘗羞飲而俟。

音義侯君食

飯扶晚反。下至三飯及注

而後食也。君將食臣先嘗之忠孝也。

音義

飯扶晚反。下至三飯及注

皆同辯。若有嘗羞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飯飲而俟。

音義

不祭侍食不敢備禮也。不嘗羞膳宰存也。飯飲利將食

也。君命之羞。羞近者。

音義

辟貪味也。

之然後唯所欲。

注必先徧嘗之

音義

徧音遍。本又作備。

凡嘗遠

食必順近食。

注從近始也。君未覆手不敢殮。

注覆手以

循咡已食也。殮勸食也。

音義

覆芳服反。注同。殮音孫。君

君

既食又飯殮。

注不敢先君飽。

音義

先息薦。反下同。飯殮者三飯

也。

注臣勸君食。如是可也。君既徹執飯與醬乃出授從

者。

音義

從才用反。此以下至

士側尊用禁。此一節廣論臣之侍坐於君之儀。并顯君

賜食。賜酒肉飲之節。兼明與凡人飲食之禮。侍坐則必

退席者。若側旁有別席。則退受側席。不退則必引而去。

君之黨者不退。謂旁無別席可退。或雖有別席。君不命

之使退。則必引而去。君之黨。黨是鄉之細者而屬於鄉。

居其鄉之旁側。今借之爲喻。言臣侍君坐。若不退席。則

引而去。君之旁側也。黨爲君之親黨。則君命令與君

之親黨同席。則卑謙郤引而去。離君之親黨在君之親

黨之下而坐。故注云辟君之。如執黨也。登席不由前爲蹠席者。庾云失節而蹠爲蹠席。應從於下升。若由前升。是升由下也。又案鄉飲酒禮。賓席于戶西。以西頭爲下。主人席自南方。注云席南上升由下。降由上。由便則主人升席自北方。降席自南方。案鄉飲酒禮。主人受獻。自席前適阼階。是主人降席自北方者。以其受獻正禮。須席末啐酒。因從北方降也。故注云啐酒席末。自從北方降由便也。若其尋常無事。則升由下而降由上。若賓則升降皆由下也。徒坐不盡席尺者。徒空也。空坐謂非飲食及講問時也。不盡席之前畔。有餘一尺。示無所求於前。不忘謙也。讀書食則齊者。讀書聲則當聞尊者。食爲其汗席坐則近前與席畔齊。豆去席尺者。解席所以近前之意。以設豆去席一尺。不得不前坐就豆。或云讀書聲當聞尊者。故人頭臨前一尺。食爲汗席。人頭臨豆與豆齊。故云齊豆。其豆徑一尺。與云席尺亦一也。若賜至從者。此一節論人君賜食之禮。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者。比廣明侍坐法也。祭祭先也。禮敵者共食。則先祭。若降等之客。則後祭。若臣侍君而賜之食。則不祭。若賜食而

君以客禮待之。則得祭。雖得祭。又先須君命之祭。後乃敢祭也。先飯辭嘗羞者。飯食也。謂君未食而臣先食。徧嘗羞膳也。所以爾者。示猶行臣禮爲先嘗食之義也。飲而俟者。禮食未殫必前啜飲。以利滑喉中。不令澀噎。君旣未殫。故臣亦不敢殫。而先嘗羞。嘗羞畢。而歎飲以俟。君殫臣乃敢殫。若有嘗羞者。此謂臣侍食得賜食。而非君所客者也。旣不得爲客。故不得祭。亦不得嘗羞。則君使膳宰自嘗羞。故云有嘗羞者也。則俟君食後。已乃食也。飯飲而俟者。飯飲者旣不祭。不嘗。則俟君食後。已乃食也。飯飲而俟者。飲者飲之也。雖不嘗羞。亦先飲。飲則利喉以俟君也。君命之羞。羞近者。猶是君所不容者也。雖君已食。已乃後飲者。飲之也。命之品嘗之。然後唯所欲者。品猶食而猶未敢食羞。故又須君命。雖得君命。又猶未自專嘗。先食近其前者。一種而止也。所以然者。若越次前食遠者。則爲貪好味也。命之品嘗之。然後唯所欲者。品猶徧也。旣未敢越次多食。故君又命徧嘗而已。乃徧嘗之後。則隨己所欲。不復次第也。凡嘗遠食。必順近食者。客與不客悉皆如此。故云凡也。意在嘗遠者。且從近始。辟食飽必覆手。以循口邊。恐有殫粒汚著之也。殫。謂用飲澆飯於器中也。禮食竟。更作三殫。以勸助令飽實。使不

虛也。君既食又飯殮者。既猶畢竟也。飯殮也。君食畢竟而  
而又殮。則臣乃敢殮。明不先君而飽也。飯殮者三飯也。  
食竟已徹饌也。執飯與醬乃出。授從者謂君饌已徹。則  
臣乃自徹己饌。以授從者。飯醬是食之主。故自執之。此  
食合己之所得。故授從者。正義曰。此經食不客。故君  
旣徹之後。執飯與醬乃出。授從者。若君與己禮食。則但  
親徹之。不敢授己之從者也。故公食大夫禮。賓北面坐。  
取梁與醬。以降西面坐。奠于階西。注云。不以出者。非謂  
當得食也。若非君臣。但降等者。則徹以授主人相者。故  
曲禮云。客若降等。又云。卒食客。自前跪徹饭齊。以授相  
者。生云。謙也。相者主人贊饌者。以非己所得。故授主人  
之相。若賓主敵者。則徹於西序端。故公食大夫禮。云。大  
夫自相食。徹于西序端。注云。亦親徹是也。

凡侑食不盡食。食於人不飽。

**注**

水漿。

非盛饌也。己猶大也。祭之

不祭。若祭爲己係卑。

**注**

水漿。非盛饌也。己猶大也。祭之

爲或有所畏迫。臣於君則祭之。

**注**

謙也。

**注**

侑音。唯水漿

亦

同

疏

正義曰此一節以上文明侍君之食因明凡人相

敵爲食之禮凡侑食不盡食者此明勸食於尊者

之法食於人不飽者此通包食於尊者及禮敵之人所

以不盡食不飽者謙退不敢自足唯水漿不祭者言食

於禮敵之人所設水漿不以祭先若祭爲己

卑卑者已

大也

僕厭也

此解不祭水漿之意若祭水漿爲大厭降

卑微有所畏迫也

正義曰知臣於君

之者案公

食大夫禮宰夫執觶漿以進賓受坐祭遂飲故知之也

君若賜之爵則越席再拜稽首受登席祭之飲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後授虛爵

正義曰不敢先君盡爵君子之飲酒

也受一爵而色洒如也

正義曰酒如肅敬貌酒或爲察

酒先典反又西禮反王肅作察云明貌也二爵而言言斯猶耳也

正義曰言言魚斤禮已三爵而油油

正義曰油油說敬

貌

正義曰油油音由本亦作由王肅本亦作二爵而言注

云飲二爵可以語也又云言斯禮注云語必以

禮也。三爵而油。注云：悅敬貌。以退。禮飲過三爵，則敬無已及下油字也。說音悅。

殺可以去矣。退則坐取履。隱辟而后履。坐左納右。坐右

納左。

注

隱辟。俛逡巡而退著履也。

音義

辟。匹亦反。徐房亦反。注同。而后

履。一本作而後履。俛。音免。逡。七巡反。遁。音巡。著履。竹略反。

凡尊必上玄酒。

注

不忘古

也。唯君面尊。

注

面猶鄉也。燕禮曰：司宮尊于東楹之西。

兩方壺。左玄酒。南上公尊。瓦大兩有豐。在尊南南上。

音

義

鄉許亮反。

唯饗野人皆酒。

注

飲賤者不備禮。

音義

飲於鳩反。

大

夫側尊用楨。士側尊用禁。

注

楨。斯禁也。無足有似於楨。

是以言楨。

音義

楨於據反。注同。

正義

曰：此一節論臣

飲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後授虛爵者。俟君飲盡已乃受虛爵與相者也。必在君前先飲者亦示其賤者先卽事。

後授虛爵者亦不敢先君盡爵。然此謂朝夕侍者始得爵也。若其大禮。則君先飲而臣後飲。故曲禮云。長者舉未爵。少者不敢飲。燕禮云。公卒爵而後飲是也。此經云。再拜稽首。受於尊所。曲禮云。拜受於尊所。此經先再拜稽首而後受。燕禮與受爵降下奠爵。再拜稽首。則先受而後再拜。與此不同者。熊氏云。文雖不同。互以相備。皆先受而後再拜。今刪定以爲燕禮。據大飲法。故先受爵而後奠爵再拜。此經據朝夕侍君而得賜爵。故再拜而後受。必知此經非饗燕大飲者。以此下云受一爵而至三爵而退。明非大饗之飲也。若燕禮非惟三爵而已。受一爵而色洒如也者。言初受一爵而顏色肅敬。酒如也。如者。如此義。謂相似酒然。故論語云。申申如也。夭夭如也。及踧踖如也。皆謂容色如此。二爵而言言斯者。此事上臣敬。既受三爵。顏色稍和。故言言斯斯耳也。是助句之辭。皇氏云。讀言爲闇。義亦通也。禮已三爵而汕油者。言侍君小燕之禮。唯已止三爵。顏色和說。而油油說敬。故春秋左氏傳云。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退則坐取履隱辟。而後屨者坐跪也。初跪說屨堂下爲敬。故退而跪取屨。起而逡巡隱辟而著之。坐左納右者。納猶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之屨。唯

君面尊者。面鄉也。謂人君燕臣子專其恩惠。故尊鼻。卿於兩楹間。在賓主之間夾之。不得面鄉尊也。唯饗野人皆酒者。饗野人謂蜡祭時也。野人賤。不得本古又無德。又可飽食。則宜貪味。故唯酒而無水也。大夫側尊用楨。士側尊用禁者。側謂旁側。在賓主兩楹之旁側夾之。又東西橫行異於君也。若側尊近於君。南北列之。則燕禮所云者是也。大夫士側尊者飲酒。義云尊於房戶之間。客主共之也。據大夫士也。若一尊亦曰側尊。故士冠禮云。側尊一鷩體在服北。注云無偶曰側。與此側別。正義曰。案鄉飲酒禮。設兩壺於房戶間。有斯禁。彼是大夫禮。此云大夫用楨。故知楨是斯禁也。案特牲禮注云。楨今本舉上有四周。下無足。今斯禁亦無足。故云有似於楨。是以言楨也。

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冠而敝之可也。  
注本大吉耳。非時王之法服也。

冠古亂反。下冠而注始  
冠同敝。音弊。本亦作弊。

玄冠朱

之冠也。立冠委貌也。諸侯緇布冠有綏。尊者飾也。纘或

作繪綏。或作蕤。

**音義**

纘戶內反。注繪同。綏本又作蕤。耳佳反。注及下皆同。

立冠丹

組纓。諸侯之齊冠也。立冠綦組纓。士之齊冠也。

**注**

言齊

時所服也。四命以上齊祭異冠。

**音義**

齊側皆反。下同。綦音其。徐其記反。雜

色也。上時掌反。下而上同。後皆放此。縞冠立武。子姓之冠也。

**注**

謂父有喪

服子爲之不純吉也。武冠卷也。古者冠卷殊。

**音義**

縞古老反。

又古報反。爲于僕反。卷起權反。下同。縞冠素紩。既祥之冠也。

**注**

紩緣邊也。

紩讀如坤益之坤。旣祥之冠也。已祥祭而服之也。間傳

曰。大祥素縞麻衣。

**音義**

紩音坤。又婢支反。間古閑反。傳直專反。

**注**

正義曰。

魯桓公始也。此一節廣論上下及吉凶冠之所用。唯五十不敢送。及親沒不髦。記者雜錄。廁在其間。始冠緇布

冠者。言初加冠。大夫士皆三加。諸侯則四加。其初加者。是緇布冠。自諸侯下達者。自從也。從諸侯下達於士。始冠緇布冠。冠而敝之可也。者。言緇布冠重古。始冠暫冠之耳。非時王之服。不復恆著冠而敝去之可也。**注**正義曰。知始冠之冠者。以文承上。始冠之下。故知玄冠朱組纓。是天子始冠也。云諸侯緇布冠有綾尊者飾也。案郊特牲及士冠記。皆云其綾也。吾未之聞。謂大夫士也。此云續綾諸侯之冠。故云緇布冠有綾尊者飾也。上云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則諸侯緇布冠可知。更云緇布冠續綾諸侯之冠者。爲綾起文也。諸侯唯續綾爲異。其頰項青組纓等。皆與士同。言齊者兼祭祀之時。故曲禮云。立如齊。謂祭祀時。恐此齊亦兼祭祀。故言齊時所服。其祭諸侯。則玄冕也。云四命以上齊祭。異冠者。以諸侯玄冕。祭玄冠齊。孤則爵弁祭。亦玄冠齊。是齊祭異冠也。必如孤亦玄冠齊者。以諸侯尚玄冠齊。明孤亦玄冠也。齊也。其三命以下大夫。則朝服以祭。士則玄端以祭。皆玄冠也。此云玄冠綦組纓。士之齊冠。是齊祭同冠也。其天子之士。與諸侯上大夫同。故深衣目錄云。士祭以朝服。謂天子之士也。祭用朝服。與諸侯大夫同。然則天子大夫與諸侯孤同。亦爵弁祭玄冠齊。此是熊氏之說也。

皇氏以爲天子大夫與諸侯大夫同。但朝服以祭。便與  
鄭注四命以上齊祭異冠於文爲妨。皇氏之說非也。其  
天子之祭玄冕祭則玄冠齊綾冕祭則玄冕齊。以次差  
之可知也。此亦熊氏說。此云四命齊祭異冠者。謂自祭  
也。若助祭於君。則齊祭同冠。故鄭志答趙商問云。以雜  
記云。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  
而祭於己。是爲三命以下齊祭異冠。何但四命也。上也  
觀注似。若但施於己祭。不可通之也。鄭答云。齊祭謂齊  
時一冠。祭時亦一冠。四命乃然。大夫冕士弁而祭於君  
齊時服之。祭時服之。何以亦異。如鄭此言。是助祭齊祭  
同冠。故云何以亦異。若然。士之助祭齊服。應服爵弁。而  
鄭注旅賈氏云。王齊服服袞冕。則士之齊服服玄端。不  
服爵弁者。熊氏云。若士助王祭祀。服爵弁。若助王受朝  
覲。齊服則服玄端。義或然也。姓生也。孫是子之所生。故  
云子姓。云不純吉也者。武用玄。玄是吉。冠用縞。縞是凶  
吉而雜凶。故云不純吉也。卷用玄而冠用縞。冠卷異色。  
故云古者冠卷殊。如鄭此言。則漢時冠卷共材。組緣邊  
者。謂緣冠兩邊及冠卷之下畔。其冠與卷身皆用縞。但  
以素緣耳。縞是生絹而近吉。當祥祭之時。身著朝服者。  
著縞冠以其漸吉故也。不言以素爲紺。故喪服小記云。

除成喪者。朝服縞冠。注云。縞冠。夫純吉祭服也。雜記曰。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爲期。朝服。鄭云。祭猶縞冠。未純吉。  
雜記又云。旣祥雖不當縞者。必縞。鄭云。縞祥祭之服。據  
此兩經二注。皆云祥祭縞冠。若卽祥之後。微申孝子哀  
情。故加以素紩。以素重于縞也。故此文云。旣祥之冠。問  
傳曰。大祥素縞。麻衣檢勘。經注分明如此。而皇氏以爲  
縞重素輕。祥祭之時。以素爲冠。以縞爲紩。紩得冠名。故  
云縞冠。祥祭之後。以縞爲冠。以素爲紩。亦紩得冠名。而  
云素冠。文無所出。

不知有何憑據也。

垂綏五寸。惰游之士也。

注

惰游

罷民也。

亦縞冠素紩凶

服之象也。垂長綏。明非旣祥。

注

義

惰。徒卧反。

注

罷。音皮。

玄冠縞武。

注

謂燕居冠

不齒之服也。

注

所放不帥教者。

居冠屬武。

注

謂燕居冠

也。著冠於武。少威儀。

音義

屬章

欲反。

著皇直

略

云。徐竹略反。

自天子下

達。有事然後綏。

注

燕無事者去飾。

音義

去丘呂

反。下同。

五十不

散送

送喪不散麻。始衰不備禮。

音義

散悉但反。注同衰所追反。

親

沒不髦

去爲子之飾。

音義

不髦。

大帛不綏

帛當爲

白聲之誤也。大帛謂白布冠也。不綏凶服去飾。玄冠紫綏。自魯桓公始也。

蓋僭宋土者之後服也。綏當用纘。

音義

僭子念反。後同疏也。正義曰。此亦用旣祥冠而加垂綏五寸

以文承上。鎬冠素紩之下。但一垂綏爲異。燕居之冠屬武

齒相連。故知是周禮坐嘉石之罷民。知亦鎬冠素紩者

於冠。冠武相連屬燕居率略少威儀故也。又不加綏。若

非燕居則冠與武別。臨著乃合之。有儀飾故也。送喪不

散麻者。始死三日之前要經散垂。三日之後乃綏之至

葬。散殯已後亦散垂。旣葬乃綏。五十旣衰不能備禮。故

不散垂。及親沒不髦。不關冠之義。紀者雜廟其間。知帛

當爲白者。以雜記云。大白冠緇布冠皆不綏。彼大白與

緇布連文。故知此大帛謂白布冠也。左傳閔二年。衛文

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白繪冠也。與大布相對。與此異

也。云蓋僭宋者以祭周公用白牲乘大路。是魯用殷禮故疑魯桓公用紫綏僭宋王者之後。云綏常用續者。以上文云緇布冠續綏諸侯之冠故知也。

朝玄端夕深衣深衣三衽。

注

謂大夫士也。三衽者謂要

中之數也。衽尺二寸圍之二尺四寸三之七尺二寸。

音

義朝直遙反深衣三衽起魚反本或無衣字要一遙反下文注同

縫齊倍要。

注

縫紵也。

紵下齊倍要中齊丈四尺四寸縫或爲逢或爲豐。

音義

縫音逢齊音咨本又作齋注同紵直己反徐治栗反衽當旁。

注

衽謂裳幅所交裂

也。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是以小要取名焉衽屬

衣則垂而放之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上下相變

音義

衽而審反又而鳩反屬音燭下同袂可以回肘。

注

二尺二寸之節。

音義

袂。面世反。長中繼揜尺。注其爲長衣中衣。則繼袂揜一肘。竹丑反。

尺。若今袞矣。深衣則緣而已。

音義

袞。音袖。

下文同。

祫二寸。

注曲

領也。

音義

祫。音劫。

祫尺二寸。

注

袂口也。緣廣寸半。

注

飾邊

也。

音義

廣。徐公曠

反。後放此。

以帛裏布。非禮也。

注

中外宜相稱也。

用布。

音義

裏。音里。稱。

士不衣織。

注

織染絲織之。士衣染

繒也。

音義

衣。於既反。注及下注同。織無君者不貳采。

注

織染同。繒似綾反。

大夫去位。宜服玄端玄裳。

音義

去。如

字。衣正色。裳間色。

音義

間。廁

非列采不入公門。

注

列采

謂冕服玄上纁下。

音義

之間。

非列采不入公門。

注

振。讀爲祫。祫

正服。振綈絡不入公門。表裘不入公門。

注

振。讀爲祫。祫

襢也。表裘外衣也。二者形且襲。皆當表之乃出。

賞義

依振

注爲祫之忍反。禪。

疏

正義曰。自此以下至弗敢充也。一音丹。下文注同。

音

端夕深衣者。謂大夫士早朝在私朝服。玄端夕服。深衣三祛者。祛謂袂末。言深衣之廣。三

在私朝及家也。深衣三祛者。祛謂袂末。言深衣之廣。三

倍於袂末。縫齊倍要者。齊謂裳之下畔。要謂裳之上畔。言縫下畔之廣倍於要中之廣。謂齊廣一丈四尺四寸。

要廣七尺二寸。衽當旁者。衽謂裳之交接之處。當身之

畔。袂可以回肘者。袂上下之廣二尺二寸。肘長尺二寸。

故可以回肘也。長中繼揜尺者。謂長衣中衣繼袂之末。

揜餘一尺裕二寸者。裕謂深衣曲領廣二寸。袂尺二寸。

者。袂謂深衣袂口。謂口之外畔上下尺二寸也。故注云

袂袂口也。緣廣寸半者。謂深衣邊以緣飾之。廣寸半也。

以帛裏布非禮也者。若朝服用布。則中衣不得用帛也。

皮弁服朝服玄端服麻衣也。中衣用布。三衣用麻。麻卽

十五升布。故中衣并用布也。然云朝服又云玄端者。朝

服指玄衣素裳。而玄端裳色多種。或朱裳玄黃雜裳之

屬。廣言之也。而小祥衰裏孰帛中衣者。吉凶異故也。士

不衣織者。織者前染絲後織者。此服功多色重。故士賤

不得衣之也。大夫以上衣織染絲織之也。士衣染繪詩  
庶人得衣錦者禮不下庶人有經而等也。故服錦衣下  
文居士錦帶者直以錦帶非爲衣也。唐傳云古者有命  
民有飾車駢馬衣錦者非周法。大夫以上得衣織衣而  
禮運云衣其澣帛謂先代禮尚質故也。注正義曰上文  
云君朝服日出而視朝夕深衣祭牢肉此云朝玄端與  
君不同故知是大夫士也以視私朝故服玄端若朝君  
之時則朝服也。朝服其衣與玄端無異但其裳以素爾  
若大夫莫夕蓋亦朝服其士則用玄端故士冠禮注云  
玄端士莫夕於朝之服是也。其私朝及在家大夫士夕  
皆深衣也。皇氏以爲此玄端是朝君之服。若然朝禮君  
臣同服上文君朝服夕深衣此文與君無異鄭何得注  
云大夫士也恐皇氏之說非也云三之七尺二寸者案  
深衣云幅十有二以計之幅廣二尺二寸一幅破爲二  
四邊各去一寸餘有一尺八寸每幅交解之闊頭廣尺  
二寸狹頭廣六寸比寬頭嚮下狹頭嚮上要中十二幅  
廣各六寸故爲七尺二寸下齊十二幅各廣尺二寸故  
爲一丈四尺四寸衽謂裳幅所交裂也者裳幅下廣尺  
二寸上闊六寸狹頭嚮上交裂一幅而爲之云凡衽者或  
殺而下或殺而上者皇氏云言凡衽非一之辭非獨

深衣也。或殺而上。謂深衣之衽。寬頭在下。狹頭在上。云是以小要。或殺而上。謂深衣之衽。寬頭在下。狹頭在上。云是以小要。或取名焉者。謂深衣與喪服相對爲小要。兩旁皆有此衽。熊氏大意與皇氏同。或殺而下。謂朝祭之服耳。云衽屬衣則垂而放之者。謂喪服及熊氏朝祭之衽。云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者。謂深衣之衽。云上下相變者。上體是陽陽體舒散。故垂而下。下體是陰。陰主收斂。故縫而合之。今刪定深衣之上獨得衽名。不應假他餘服相對爲衽。何以知之。深衣衣下屬幅而下。裳下屬幅而上。相對爲衽。鄭注深衣鉤邊。今之曲裾。則宜兩邊而有也。但此等無文言之。且從先儒之業。繼袂揜餘。一尺者。幅廣二尺二寸。以半幅繼續袂口。揜餘一尺。云深衣則緣而已者。若長衣揜必用素。而中衣揜或布或素。隨其衣而然。長中制同。而名異者。所施異故也。裏中著之。則曰中衣。若露著之。則曰長衣。故鄭注深衣目錄。素紩曰長衣。有表謂之中衣。大夫去位宜服玄端玄裳者。此謂大夫士去國。三月之內。服素衣素裳。三月之後。別服此玄端玄裳。以經云不貳采。是有采色。但不貳耳。采色之中。玄最貴也。玄是天色。故爲正。纁是地色。亦黃之雜。故爲間色。皇氏云。正謂青赤黃白黑。五方正色也。不正。謂五方間色。

也。綠紅碧紫駢黃是也。青是東方正。綠是東方間。東爲木。木色青。木尅土。土黃。並以所尅爲間。故綠色青黃也。赤是南方正。紅是南方間。南爲火。火赤尅金。金白。故紅色赤白也。白是西方正。碧是西方間。西爲金。金白尅木。故碧色青白也。黑是北方正。紫是北方間。北方水。水色黑。水尅火。火赤。故紫色赤黑也。黃是中央正。駢黃是中央間。中央爲土。土尅水。水黑。故駢黃之色黃黑也。袴禪者。案士昏禮云。女從者畢袴玄。彼注以袴爲同。此云袴論語本有爲袴字者。云形且袴者。形解袴綺綿。其形露見。袴解表裘在衣外可鄙裂。二者皆上加表衣乃出也。

襲裘不入公門。

**注**衣裘必當裼也。

**音義**

裼音擴。纊古。典反。緼。紆。粉反。又

爲袍。

**注**

繭袍。衣有著之異名也。纊謂今之新綿也。緼謂

今纊及舊絮也。

**音義**

纊音擴。纊古。典反。緼。紆。粉反。又

爲絰。

**注**

有衣裳而無裏。

**音義**

絰音苦。迥反。

徐又音迥反。

帛爲褶。

**注**

有表

裏而無著。音牒。朝服之以縞也。自季東子始也。

音義

褶音牒。祫也。

朝服之以縞也。自季東子始也。

亦僭宋王者之後。

疏

正義曰。檀弓云。裼裘襲裘。謂若

皆謂裘上有裼衣。裼衣之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正服。

但據露裼衣不露裼衣爲異耳。若襲裘不得公門也。

注正義曰。如鄭此言云。緼謂今纊者。謂好綿也。則鄭注之時。以好者爲綿。惡者爲絮。故云。緼謂今纊及舊絮也。亦僭宋王者之後。云亦者。王上玄冠紫綾。是僭宋王者之後。知宋朝服以縞者。案王制云。殷人縞衣而養老。燕

服則爲朝服。宋是殷後。故朝服以縞。

孔子曰。朝服而朝。卒朔然後服之。

疏

謂諸侯與羣臣也。

諸侯視朔皮弁服。曰。國家未道。則不充其服焉。

疏

謂若

衛文公者。未道。未合於道。

疏

正義曰。朝服緼衣素裳而

服之者。卒朔。謂卒告朔之時。服皮弁告朔。禮終。脫去皮弁。而後服朝服也。

疏

正義曰。知非天子之朝服。而云諸

侯與羣臣者。以上文次皆云不入公門。下云唯君有黼裘。又云君衣狐白裘。皆據諸侯之禮。故知此亦據諸侯也。

唯君有黼裘以誓省。大裘非古也。

**注**僭天子也。天子祭

上帝則大裘而冕。大裘羔裘也。黼裘以羔與狐白雜爲

黼文也。省當爲獮。獮秋田也。國君有黼裘誓獮田之禮。時大夫又有大裘也。

**首義**

黼音甫。省依注作

**疏**

正義曰

也。黼裘以黑羊皮雜狐白爲黼文以作裘也。誓者告勅

也。獮秋獮也。大裘天子郊服也。禮唯許諸侯服黼裘以

誓軍衆田獮耳。不得用大裘。當時有者。非但諸侯用大

裘。又有大夫僭用大裘者。故譏之云非古也。

**注**

正義曰

經直云。唯君則知時臣亦爲之。故云唯君以譏之也。冬始

衆須威。故秋而用黼爲裘也。

衆須威。故秋而用黼爲裘也。

乾隆四年校刊

豐己生流卷之二十一 玉藻

三

禮記注疏卷二十九

禮記注疏卷二十九考證

玉藻閨月則闔門左扉立于其中注天子廟及路寢皆

如明堂制疏案考工記云云○

臣召南按鄭說明堂

也太廟也路寢也其地雖異制度並同大戴言明堂

卽是辟廡古周禮說及孝經說言明堂卽是宗廟盧

植禮記注謂明堂卽是靈臺辟雍蔡邕明堂月令謂

清廟太廟明堂太學辟雍名異而實一也穎子容春

秋釋例謂太廟有八名以上諸名外如太室及宮亦

明堂也然則漢儒並謂明堂卽太廟辟雍矣惟康成

謂是異地詩靈臺疏較此疏爲尤詳

又疏所以朝諸侯其外名曰辟廡○

臣召南

按詩靈

臺疏引大戴禮盛德篇云明堂者所以明諸侯尊卑

也外水名曰辟雍則此文所以朝諸侯朝字係明字

之誤諸侯下脫尊卑也三字其外下又脫水字也

又疏謹按今禮古禮各以其義說說無明文以知之

元之聞也云云○

臣召南

按此疏字多訛脫謹按三

句係許慎五經異義之詞元之聞也以下則鄭駁異  
義語也明堂位疏亦引此可證又按說無明文當作

經無明文

又疏今說立明堂於已由此爲也○

臣召南

按以明

堂位疏推之當作今漢古明堂於丙巳此疏說字係  
漢字之訛已字上又脫丙字

又疏禮戴說而明堂辟離是一○而字當作以

又疏故在明堂門中樂太史云閨月詔王居門終月

○臣召南按樂字衍太史下當有職字疏引周禮太

史職文也陳浩集說此疏亦作樂太史云則刊本

舛訛已辨矣久而莫少

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疏熊氏云云○

臣召南

按如熊氏說則周禮太史卽此文左史周禮內史卽

此文右史矣

侍坐則必退席音義黨鄉之細也云云○釋文二十八  
字舊本誤以爲鄭注大書接注之下今改正

登席不由前爲躡席疏○陳澔曰疏說席之上下固爲  
明白竊意此經八字當作一句而爲字平聲臣召南

按注疏本作一句讀不知陳氏何以云云也爲字釋  
文亦兼載兩音

讀書食則齊句豆去席尺句○臣召南按此注疏讀也

陳澔用王氏說讀書食句則齊豆去席尺句亦通

以退○臣召南按此二字當連上文禮已三爵而油油

爲句疏特以有注斷之非也注油油說敬貌五字當

在本文注上

大夫側尊用榦疏飲酒義云○

飲酒義上臘鄉字

元冠紫綾自魯桓公始也注蓋

自宋王者之後服也○

臣召南按諸侯綾當用纘則

非純朱而有雜采然皆

正色也魯桓公始用閒色

紺故記之注非也又朝

服之以縞也自季康子始

朝服不嘗用縞以其變

古故記之注亦謂僭宋玉

之後亦非也朝服當元

衣素裳若其視私朝當服

端

禮記注疏卷二十九考證

禮記注疏卷三十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玉藻

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

注

君衣狐白毛之裘。則以素

錦爲衣。覆之。使可裼也。裼而有衣。曰裼。必覆之者。裘襖

也。詩云。衣錦綢衣。裳錦綢裳。然則錦衣復有上衣明矣。

天子狐白之上衣皮弁服與。凡裼衣。象裘色也。

音義

於

既反下文不衣同

復扶又反與音餘

君之右虎裘。厥左狼裘。

注

衛尊者宜

武猛。士不衣狐白。

注

辟君也。狐之白者少。以少爲貴也。

音義

辟。音

疏

正義曰。君謂天子。以狐之白毛皮爲裘。其

上用錦衣以裼之。

正義曰。鄭引詩者證

錦衣之上更衣覆之。以無正文故引詩云然則錦衣復有上衣明矣。云天子狐白之上衣皮弁服與者亦以無正文故言皮弁服與與爲疑辭也。必知狐白上加皮弁服者以狐白既白皮弁服亦白錦衣白三者相稱皆爲白也。云凡裼衣象裘色也者。狐白裘用錦衣爲裼。狐青裘用玄衣爲裼。羔裘用緇衣爲裼。是裼衣與裘色相近也。天子視朝服皮弁服則天子皮弁之下有狐白錦衣也。諸侯於天子之朝亦然。故秦詩云君子至于錦衣狐裘。此經云君則天子兼諸侯也。凡在朝君臣同服。然則三公在天子之朝執璧與子男同則皮弁之下狐白錦衣與子男同也。其天子卿大夫及諸侯卿大夫在天子之朝亦狐白裘以下云士不衣狐白則卿大夫得衣狐白也。其裼則不用錦衣。故下注云非諸侯則不用錦衣爲裼。熊氏云當用素衣爲裼。其天子之士及諸侯之士在天子之朝既不衣狐白。熊氏云用麇裘素裼也。諸侯朝天子受皮弁之裼歸來嚮國則亦錦衣狐裘以告廟。則秦詩云君子至止錦衣狐裘是也。告廟之後則服之。其在廟視朔則素衣麇裘。卿大夫士亦皆然。故論語注云素衣麇裘視朔之服是也。其受外國聘享方素衣麋裘故聘禮八裼降左。注引玉藻云麋裘青狩

以褐之。又引論語云。素衣麌裘。皮弁時或素衣。如鄭此言。則褐衣或絞或素。不定也。熊氏云。臣用紵。君用素。皇氏云。素衣爲正。記者亂言綏耳。

君子狐青裘。豹袴。玄綃衣以裼之。

**注**君子大夫士也。繢

綺屬也。染之以玄。於狐青裘相宜。狐青裘蓋玄衣之裘。

**音義**

豹包敎反。紵音消。

麌裘。青犴袴。絞衣以裼之。

**注**犴。胡犬也。

絞蒼黃之色也。孔子曰。素衣麌裘。

**音義**

麌音迷。犴音岸。胡地野犬。絞戶。

交羔裘。豹飾。緇衣以裼之。

**注**飾猶袴也。孔子曰。緇衣羔

裘。狐裘黃衣以裼之。

**注**黃衣。大蜡時臘先祖之服也。孔

子曰。黃衣狐裘。

**音義**

蜡仕嫁反。臘力合反。

錦衣狐裘。諸侯之服也。孔

非諸侯則不用錦衣爲裼。犬羊之裘不裼。

**注**

質略亦

庶人無文飾



正義曰。君子謂大夫士也。以狐青爲裘。



豹皮爲袞。用玄紱之衣以覆裼之。



故知是大夫士也。云蓋玄衣之裘者。皇氏云。玄衣謂玄君。此文云。君子端也。皇氏又云。畿內諸侯朝服用緇衣。畿外用玄衣。此文云。君狐青。又是畿外諸侯朝服之裘。皇氏又云。凡六冕及爵弁。無裘。先加明衣。次加中衣。冬則次加袍襯。夏則不袍襯。用葛也。次加祭服。若朝服布衣。亦先以明衣親身。次加中衣。冬則次加葛。葛上加朝服。此皆皇氏之說。熊氏云。六冕皆有裘。此云玄。謂六冕及爵弁也。則天子諸侯皆然。而云大夫士者。君用純狐青。大夫士雜以豹裘。熊氏又以內外諸侯朝服皆繒衣。以羔爲裘。不用狐青也。狐青既是冕服之裘。周禮司裘謂之功裘者。以天功耳。劉氏云。凡六冕之裘。皆黑羔裘也。故司服云。祭昊天大裘而冕。以下冕皆不云裘。是皆用羔裘也。又論語注。緇衣羔裘。皆祭於君之服。是祭服用羔裘也。劉氏又以此玄衣爲玄端。與皇氏同。今刪定三家之說。推各通塗。皆互有長短。皇氏以畿內諸侯繒衣。

衣。案王制直云玄衣而養老。不辯內外之異。又詩唐風羔裘豹袞卿大夫之服。檜風云羔裘逍遙。鄭玄云朝燕之服也。論語云緇衣羔裘。注云諸侯之朝服。羔裘者必緇衣爲緇。唐檜魯非畿內之國。何得並云羔裘。若此玄衣爲畿外諸侯。則鄭注此何得云君子大夫士也。又祭服無裘。文無所出。皇氏之說非也。劉氏以六冕皆用大裘。案鄭志大裘之上有衣。則與玄冕無異。是以小祭與吳天服同。此則劉氏之說非也。今彼此商量。以熊氏之說。踰於二家。論語注云緇衣祭於君之服者。謂助君祭。朝服而祭也。亦卿大夫祭於君之服也。熊氏以犴胡犬。謂胡地野犬。一解此犴作狐字。謂狐犬雜未知孰是也。案郊特牲云黃衣黃冠而祭所以息田夫者。文在蜡祭之下。又云既蜡而收民息已。是蜡祭之後爲息民之祭也。此息民謂之臘。故月令孟冬云臘先祖五祀。是黃衣黃爲臘先祖之服。皇氏用白虎通義云天子狐白。諸侯狐黃。大夫狐蒼。士羔。並與經傳不同。鄭所不取。裘乃各有所施。皇氏說非也。

不文飾也。不裼。

裼主於有文飾之事。

疏

正義曰案聘禮使臣行聘

之時。主於敬。不主於文。故襲裘聘。是不文飾之事。不裼裘也。至行享之時。主於文。故裼裘也。

裘之裼也。見美也。

**注**君子於事。以見美爲敬。

見賢遍反。

**注**下注及疏正義曰。裘之裼者。謂裘上加裼衣。裼衣上

雖加他服。猶開露裼衣。見裼衣之美。以爲

敬也。

弔則襲。不盡飾也。

**注**喪非所以見美。

**疏**正義曰。凡此弔

斂之後。若未斂之前。則裼裘也。

故檀弓云。子游裼裘而弔是也。

君在則裼。盡飾也。

**注**臣於君所。

**疏**正義曰。凡君在之時。則露此裼衣。盡其文。

飾之道。以敬於君也。

服之襲也。充美也。

**注**充猶覆也。所敬不主於君。則襲。

**疏**

正義曰。此謂君之不在。臣所加上服。揜襲裼衣。充猶覆也。

謂覆蓋裼衣之美。以君不在。敬心殺故也。

正義曰。

凡敬有二體。一則父也。二則君也。父是天性至極。以質爲敬。故子於父母之所。不敢袒裼。君非血屬。以文爲敬。故臣於君所。則裼。若平敵以下。則亦襲。以其質略故也。所襲雖同。其意異也。聘禮行聘。致君命。亦襲者。彼是聘享。相對。聘質而享文。欲文質相變。故裼襲不同也。

是故尸襲

尸尊

正義曰。尸處尊位。無敬於下。故襲也。

執玉龜襲

重寶瑞也

正義曰。凡執玉得襲。故聘禮執圭璋致聘。則襲也。若執璧

琮行享。雖玉裼。此執玉或容。非聘享尋常執玉。則亦襲也。龜是享禮庭實之物。執之亦裼。若尋常所執及卜。則

襲敬其神靈也。

無事則裼。弗敢充也。

謂已致龜玉也。

正義曰。謂行之後。則裼不敢充。覆其美也。亦謂在君之前。故裼也。若不在君所。故無事則襲。前文云者是也。

笏。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象

可也。

珠美玉也。文猶飾也。大夫士飾竹以爲笏。不敢

與君並用純物也。

質義球音求魚須文竹崔云用文竹及魚班也隱義云以魚須飾文

竹之邊。

見於天子與射無說笏入大廟說笏非禮也。

注

言凡吉事無所說笏也。大廟之中唯君當事說笏也。

質

說本又作稅同他說活反下及注同

小功不說笏當事免則說之。

注免

悲哀哭踊之時不在於記事也。小功輕不當事可以擗

笏也。

質

免音問

注同

既擗必盥雖有執於朝弗有盥矣。

注

擗笏輒盥爲必執事。

質

爲子

僞反凡有指畫於君前用笏

造受命於君前則書於笏笏畢用也因飾焉。

注畢盡也

畫呼麥反造皇七刀反

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十

畫呼麥反造皇七刀反

質

報

反舊七刀反

其殺六分而去一。

**注**殺猶杼也。天子杼上終葵首。諸侯

不終葵首。大夫士又杼其下首。廣二寸半。

**晉義**

去起呂  
反下注

夫上則云

**疏**正義曰。此一節明天子以下笏之所用之

去飾同。物升明用笏之事。及闕狹長短。大夫以魚

須文竹者。文飾也。庾氏云。以鯀魚須飾竹以成文。士竹

本象可也者。士以竹爲本質。以象牙飾其邊緣。飾之可

也。言可者。通許之辭。既搢必盥者。

謂有執事於朝須預

潔淨故既搢笏於帶。必盥洗其手。於後雖有執事於朝

更不須清潔。不須盥矣。以其初盥已畢。造受命。謂造詣

君前而受命。則書記

於笏。笏畢用也者。畢盡也。謂事事

盡用笏記之。因飾焉者。謂因其記事所須。而飾以爲上

下等級焉。其中博三寸者。天子諸侯上首廣二寸半。其

央同博三寸。故云其中博三寸也。其殺六分而去一者。

天子諸侯從中以上。稍稍漸殺。至上首六分三寸而去

其一分。餘有二寸半。在大夫士又從中以下。漸漸殺至

下首亦六分而去一。

**注**正義曰。案釋地云。西北之美者。

有崑崙虛之璆琳琅玕焉。李巡孫炎郭璞等並云璆琳

美玉。此之球字。則與璆同。故云球是美玉也。云文猶飾也。謂以魚須文飾其竹。盧云以魚須及文竹爲笏。非鄭義也。云大夫士飾竹以爲笏者。大夫以魚須士用象。經總云見於天子。則諸侯事在其間。故云言凡吉事無所說笏。凡者非一之辭。下文云小功不說。則大功以上皆說之。故云惟吉事無說笏也。云大廟之中唯君當事。則說笏也者。以臣見君無不執笏。明大廟之中雖當事之時亦執笏也。君則大廟之中當事之時。則說笏。時臣驕泰僭傲於君。當事之時亦說笏。故記者明之。云臣入大廟當事說笏。非古禮也。是當時之僭。記者據時而言。故鄭云。唯君當事說笏也。必知當事說者。以下文云小功不說笏。當事免則說之。明君入大廟當事。則亦說耳。凡臣見君皆執笏。笏所以記事。射所以正威儀。獨云見於天子者。以天子尊極。恐臣下畏懼不敢執笏。故特言見於天子。明臣下見於君皆然。案玉人云。天子杼上。此云殺。故知殺猶杼也。云諸侯不終葵首者。以玉人云。天子終葵首。則諸侯不終葵首可知也。云大夫士又杼其下。者以經特云。其中博三寸。明笏上二首不博三寸。諸侯既南而之君。同殺其上。大夫

而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居士錦帶。  
弟子縞帶。弁紐約。用組。**注**而素帶終辟。謂諸侯也。諸侯  
不朱裏。合素爲之。如今衣帶爲之。下天子也。大夫亦如  
之。率。絢也。士以下皆禪不合。而絢積。如今作帽頭爲之。  
也。辟。讀如裨冕之裨。裨。謂以繪采飾其側。人君充之。大  
夫裨其紐及末。士裨其末而已。居士道藝處士也。此自  
而素帶亂脫在是耳。宜承朱裏終辟。**言義**  
帶。音戴。辟。依  
注爲裨。裨。支  
反。下同。徐又音卑。下繙辟終辟皆放此。絢。音律。注及下  
同。并必政反。繙。女久反。組。音祖。下戶嫁反。絢。音律。噪。七  
絢反。又正義曰。自此以下至皆從男子。明帶及韁。載  
七曹反。及王后以下衣服等差。其文雜陳。又上下爛  
脫。今一依鄭注以爲先後。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而素帶  
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居士錦帶。弟子縞

帶。并紐約用組三十寸。長齊于帶。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  
尺。有五寸。子游曰。參分帶下。紳居二焉。紳。綽。三齊。大  
夫。大帶四寸。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土緇辟二寸。再繚  
四寸。凡帶有率無徽。功此等總論帶之義也。今依而解  
之。天子素帶朱裏者。以素爲帶。用朱爲裏。終辟。辟則裨  
也。終竟帶身在要及垂皆裨。故云終辟。而素帶終辟者。  
謂諸侯也。以素爲帶。不以朱爲裏。亦用朱綠終裨。大夫  
素帶辟垂者。大夫亦用素爲帶。不終裨。但以玄華裨其  
身之兩旁及屈垂者。士練帶率下辟者。士用孰帛練爲  
帶。其帶用單帛。兩邊經而已。絳謂緞緝也。下裨者。但士  
帶垂者必反屈嚮上。又垂而下。大夫則總皆裨之。士則  
用緇。唯裨嚮下一垂者。居士錦帶者。用錦爲帶。尚文也。  
弟子縞帶者。用生縞爲帶。尚質也。并紐約用組者。并並  
也。紐謂帶之交結之處。以屬其紐。約者。謂以物穿紐約  
結其帶。謂天子以下至弟子之等。其所紐約之物。並用  
組爲之。故云并紐約用組三十寸者。謂紐約之組。闊三寸  
也。長齊于帶者。言約紐組餘長三尺。與帶垂者齊。故云  
長齊於帶。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者。紳。謂帶  
之垂者。紳重也。謂重屈而舒申其制。士長三尺。有司長  
二尺五寸。子游曰。參分帶下。紳居二焉。記者孔子游之。

言以證繩之長短人長八尺大帶之下四尺五寸分爲三分紳居二分焉紳長三尺也紳韁結三齊者紳謂紳帶韁謂蔽膝結謂約紐餘組三者俱長三尺故云三齊也大夫大帶四寸謂合素爲之廣四寸雜帶君朱緣大夫亥華士繩辟者雜猶飾也謂飾帶君用朱緣大夫用玄華士用繩也士繩辟二寸再繩四寸謂用單練廣二寸繩繞也再度繞要亦四寸也凡帶有率無箴功者凡謂諸侯也者以文承天子素帶終辟故知素帶謂諸侯繩繩而已無別裨飾之箴功故云無箴功注正義曰謂諸侯也者以文承天子素帶終辟故知素帶謂諸侯以經不云朱裏故云諸侯不朱裏下天子也云率繩也士以下皆禪不合而繩積者以率非縫繞之事故讀爲縫縫繩之名以縫旁邊故知禪也云辟讀如裨冕之裨縫縫繩與裨縫同也知士以下皆禪者以經云士練帶率繩是縫縫繩之名也人君謂天子諸侯飾帶從首及末徧滿皆飾故云充者讀如曾子問大祝裨冕之裨也云人君充之者充滿也人君謂天子諸侯飾帶從首及末徧滿皆飾故云充之云大夫裨其紐及末者大夫卑但飾其帶紐以下至於末也云士裨其末而已者士又卑但裨其一條下垂者故云裨末而已云宜承朱裏終辟者以下文云天子素帶朱裏終辟此文卽云素帶終辟次云大夫故知宜

承天子素帶之文相次也。

韞君朱大夫素士爵韞

注

此玄端服之韞也。韞之言蔽

也。凡韞以韋爲之。必象裳色。則天子諸侯玄端朱裳。大

夫素裳。唯士玄裳黃裳雜裳也。皮弁服皆素韞。

注韞義

音韞

必圓殺直

注目韞制

注圓音

天子直

注

四角直無圓

殺公侯前後方

注

殺四角使之方。變於天子也。所殺者。

去上下各五寸。大夫前方後挫角

注

圜其上角。變於君

也。韞以下爲前。以上爲後。

注直

注挫作臥反

士前後正

注

士牋

與君同不嫌也。正直方之間語也。天子之士則直。諸侯

之士則方。韞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

革帶博二寸。

注

頸五寸亦謂廣也。領中央肩兩角皆上

接革帶以繫之。肩與革帶廣同。凡佩繫於革帶。

宣義

吉

井反。又吉成反。大夫大帶四寸。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士緇辟

二寸。再繚四寸。凡帶有率無箴功。

注

雜猶飾也。卽上之

裨也。君裨帶上以朱下以綠終之。大夫裨垂外以玄內

以華。華黃色也。士裨垂之下外內皆以緇是謂緇帶。大

夫以上以素皆廣四寸。士以練廣二寸。再繚之。凡帶有

司之帶也。亦絳之如士帶矣。無箴功則不裨之。士雖絳

帶裨亦用箴功。凡帶不裨下士也。此又亂脫在是宜承

紳韁結三齊。

宣義

繚音了。箴音針。下士崔如字或戶嫁反。

一命緼敷幽衡。

再命赤韁幽衡。三命赤韁葱衡。**正義曰**此玄冕爵弁服之韁。

尊祭服異其名耳。韁之言亦蔽也。縕赤黃之間色。所謂

韁也。衡佩玉之衡也。幽讀爲黝。黑謂之黝。青謂之葱。周

禮公侯伯之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子男之卿

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正義曰**此謂纏。音溫。韁。音弗。幽讀

也。下同。韁。草拜反。又音妹。

天子素帶朱裏終辟。**正義曰**謂大帶也。

**正義曰**此謂大帶也。

**正義曰**此

一經總明。韁。韁。上。下。尊卑之制。唯有大夫大帶一經。廁

在其間。已於帶條說訖。**正義曰**知此玄端服之韁也。

者。案士冠禮。立。端。玄。裳。黃。裳。雜。裳。爵。韁。謂。士。玄。端。之。韁。也。

此云士爵韁。故知是玄端之韁也。云天子諸侯玄端之韁。

裳者。以韁從裳色。君既用朱。故知裳亦朱色也。然天子

諸侯祭服。玄衣纁裳。知此朱韁非祭服韁者。若其祭服

則君與大夫士無別。同是赤色。何得云大夫素士爵韁。

且祭服之韁。大夫以上謂之韁。士爵弁謂之韁。不得

稱韃也。云大夫素裳者。大夫玄端以素爲裳。故素韃也。  
此則大夫士朝君之服。大夫旣以素裳爲朝服。又以玄  
端服禮窮則同故也。云唯士玄裳黃裳雜裳也者。士冠  
禮謂玄端之裳也。士朝服則素裳。故鄭注士冠禮朝服  
則玄端之衣易其裳耳。云皮弁服皆素韃者。案士冠禮  
皮弁服素韃。云皆者。君與大夫士皮弁皆然。故云皆也。  
目韃制者。經云圜則下文大夫前方後挫角則圜也。經  
云殺則下文公侯前後方方則殺也。經云直則下文云  
天子直是目韃制也。殺四角使之方變於天子也者。以  
經云前後方是殺四角也。上下各去五寸。所去之處。以  
物補飾之使方變於天子也。云所殺者去上下各五寸  
者。案雜記云韃會去上五寸。是上去五寸。又云紩以爵  
韋六寸不至下五寸。是去下五寸。鄭注雜記云會謂上  
領縫也。領之所用。蓋與紩同。如鄭此言。卽上去五寸  
寸。純以素。故鄭注雜記云純紩所不至者五寸。然則上  
去五寸是領也。下去五寸是純也。若然。唯去上畔下畔  
而云殺四角者。蓋四角之處別異之。使殊於餘邊也。其  
會之下。純之上。兩邊皆紩以爵韋。表裏各三寸。故雜記  
云。韃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紩以爵

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紺以五采。韁制大略如此。  
任古制難知。不可委識。或據禮圖。天子韁制形如要鼓。  
也以今參驗。不附人情。故今依附記文。參驗情事而爲  
此說。以俟後賢。圜其上角者。以經云後挫角。謂殺上角  
使圜。不令方也。正直方之間語也者。正謂不袤也。直而  
不袤。謂之正方。而不袤亦謂之正。故云正直方之間語。  
云頸五寸亦謂廣者。鄭恐上下長五寸。故云亦謂廣也。  
其上下及肩與革帶俱二寸也。云凡佩繫於革帶者。以  
韁繫於革帶。恐佩繫於大帶。故云然。以大帶用紐約。其  
物細小。不堪縣韁佩故也。雜猶飾也。上云韁。此云雜。  
故知雜卽上之韁也。云君韁帶上以朱下以綠者。君謂  
天子諸侯。崔氏熊氏並云據要爲正飾。帶外邊。上畔以  
朱。朱是正色。故在上也。下畔以綠。綠是間色。故在下也。  
云大夫韁垂外以玄內以華。華黃色也者。熊氏云近人  
爲內。遠人爲外。玄是天色。故在外。以華對玄。故以爲黃  
也。黃是地色。故在內也。云士韁垂之下外內皆以緇者。  
士旣練帶。而士冠禮謂之緇帶。據韁色言之。故謂之緇  
帶。以韁之外內皆用緇也。云宜承紳韁結三齊者。以下  
文三寸長齊于帶。合承上紐約用組之後。則此大夫大  
帶一經。不得痴在其間。故知宜承下紳韁結三齊之後。

也。云此玄冕爵弁服之韞者。以上經云君朱大夫素士爵韋是立端服之韞。故云此玄冕爵弁服之韞。言異於上也。此據有孤之國。以卿大夫雖三命再命皆著玄冕若無孤之國。則三命再命之卿大夫皆緼冕。不得唯玄冕也。爵弁則士所服。云尊祭服異其名耳者。他服稱韞。祭服稱韞。是異其名。韞皆言爲蔽。取蔽鄣之義也。知祭服稱韞者。案易困卦九二朱紱方來利用享祀。是祭亦名赤韞也。則大夫赤韞色又淺耳。有虞氏以前直用皮爲之。後王漸加飾焉。故明堂位云有虞氏服韞。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彼注云天子備焉。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韋而已。云縕赤黃之間色所謂韞也者。案此云一命縕韞。一命謂公侯伯之士。士冠禮爵弁韞韞。此縕韞則當彼韋韞。故云所謂韞也。毛詩云韞韞茅蒐染。齊人謂茅蒐爲韞韞聲也。茅蒐則蒨草也。以蒨染之。其色淺赤。則縕爲赤黃之間色。君子男大夫但名縕。不得爲韞韞也。以其非士故耳。云黑謂之黝。青謂之葱者。周禮牧人云陰祀用黝牡。又孫炎注爾雅云黝青黑。葱則青之異色。三命則公之卿玄冕。侯伯之卿緼冕皆赤韞葱衡。

王后襢衣夫人揄狄。

襢讀如翬。揄讀如搖。翬搖皆翟

章曰翬。江淮而南青質五色皆備成

刻畫此雉形以爲后夫人服也。翟直略反。著直略反。又

人亦襢衣。

襢音翬。許韋反。注及下同。

揄音搖。羊消反。爾雅云伊洛而南素質五色皆備成

章曰翟。江淮而南青質五色皆備成章曰鷁。鷁音搖。謂

竹略

反。著直略反。又

三十長齊于帶。紳長制土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

子游曰參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韁結三齊。

三寸謂約

帶紐組之廣也。長齊于帶與紳齊也。紳帶之垂者也。言其屈而重也。論語曰子張書諸紳有司府史之屬也三分帶下而三尺則帶高於中也。結約餘也。此又亂脫在

是。宜承約用組結或爲袴。

**音義**

紳音申。本亦作申。  
下同。重直龍反。

君命

屈狄再命袴衣一命禮衣士祿衣。

**注**

君女君也。屈周禮

作闕。謂刻繪爲翟不畫也。此子男之夫人及其卿大夫

士之妻命服也。袴當爲鞠字之誤也。禮天子諸侯命其

臣后夫人亦命其妻以衣服。所謂夫尊於朝妻榮於室

也。子男之卿再命而妻鞠衣。則鞠衣禮衣祿衣者。諸侯

之臣皆分爲三等。其妻以次受此服也。公之臣孤爲上

卿大夫次之。士次之。侯伯子男之臣卿爲上。大夫次之。

士次之。祿或作稅。

**音義**

闕音屈。注同。祿依注音鞠。居六

反。注作

稅音同。

唯世婦命於奠繭。其他則皆從男子。

**注**

奠猶獻

也。凡世婦已下蠶事畢獻繭。乃命之以其服。天子之后

夫人九嬪及諸侯之夫人。夫在其位。則妻得服其服矣。

自君命屈狄至此亦亂脫在是宜承夫人揄狄。疏曰。此正義

一節論王后以下命婦之服。唯有三寸長齊于帶。一經  
廁在其間。帶事前文已解訖。王后禕衣者。禕讀如翬。謂  
畫翬於衣。六服之最尊也。夫人揄狄者。揄讀如搖。狄讀  
如翟。謂畫搖翟之雉於衣。謂三夫人及侯伯夫人也。君  
命屈狄者。君謂女君子。男之妻也。彼后所命。故云君命  
屈狄者。屈闕也。狄亦翟也。直刻雉形闕其采畫。故云闕  
翟也。再命禕衣者。再命謂子男之卿。禕當爲鞠。謂子男  
卿妻服鞠衣也。一命禕衣者。禕展也。子男大夫一命。其  
妻服展衣也。士祿衣者。謂子男之士不命。其妻服祿衣。  
鄭注士喪禮。祿之言緣。黑衣裳以赤緣之。唯世婦命於  
奠繭者。世婦謂天子二十七世婦以下也。奠獻也。獻繭。  
謂世婦及命婦人助蠶畢獻繭也。凡夫尊於朝。妻貴於  
室。皆得各服其命服。今唯世婦及卿大夫之妻並卑。雖  
已被命。猶不得卽服命服。必又須經入助蠶。繫事秋請。

爾。多功大更須君親命之著服。乃得服耳。故云命於奠  
爾。其他則皆從男子者。其他謂后夫人九嬪及五等諸  
侯之妻也。其夫得命。則其妻得著命服。不須奠爾之命。  
故云皆從男子。**注**正義曰。案鄭注內司服。引爾雅釋鳥  
伊雒而南。素質五色皆備成章。曰翬。江淮而南。青質五  
色皆備成章。曰搖。鄭又云。王后之服。刻繪爲之形而采  
畫之。綴於衣以爲文章。緝衣。畫翬者。揄翟。畫搖者。闕翟  
刻而不畫。從王祭先王。則服緝衣。祭先公。則服揄翟。祭  
羣小祀。則服闕翟。鞠衣。黃柔服也。色如鞠塵。服之以告  
桑。展衣。以禮見王及賓客。祿衣。御于王之服。闕翟亦搖  
翟。青緝衣。立鞠衣。黃。展衣。白。祿衣。黑。又鄭志云。三狄者  
衣服副副覆也。所以覆首爲之飾。其遺象。若今步絲矣。鞠  
衣首服。編編列髮爲之。其遺象。若今假紩矣。展衣。祿衣  
首服次。次第髮長短爲之。所謂髮髢。若燕居之時。則亦  
祿衣纏笄總而已。其六服皆以素紗爲裏。故內司服陳  
六服之下。云素縛。鄭注云。六服皆袍。制以白縛爲裏。云  
夫人三夫人。亦侯伯之夫人也者。以經云王后緝衣。則  
云夫人。夫人。揔狄。其文相次。故以夫人爲三夫人。但三夫人  
與三公同對。王爲冠。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則三夫人亦  
當與子男夫人同。故鄭注司服疑而不定。云三夫人其

關狄以下。平爲兩解之也。云王者之後夫人赤襍衣者。以禮記每云君袞冕夫人副襍。王者之後自行正朔。與天子同故祭奠先王服上服也。若祭先公則降焉。魯祭文王周公其夫人亦襍衣。故明堂位云君袞冕立于阼。夫人副襍立于房中是也。知三寸約帶紐組之廣者。以帶廣四寸。此云三寸長齊於帶。承上紐約用組之下。故知是紐廣也。云言其屈而重也者。解垂帶名紳之意。申重也。云宜承約用組者。以此經云三寸長齊于帶。非發語之端。明知有所承次。故以爲宜承約用組之下。君女君也者。以禮君命其夫。后命其婦。則子男之妻不得受天子之命。故以爲君謂女君。是子男之妻受后之命或可。女君謂后也。命子男妻。故云君命。云此子男之夫人及其卿大夫士之妻命服也者。以典命云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此云再命襍衣一命襍衣。士祿衣。又承關狄下。正與子男同。故知據子男夫人及卿大夫士之妻也。襍衣是王后之服。故疑當爲鞠衣。云子男之卿再命。而妻鞠衣。則鞠衣襍衣祿衣者。諸侯之臣。侯臣之妻。唯有三等之服。云公之臣孤爲上。卿大夫次之上。次之者。以司服云。孤縗冕而下。卿大夫立冕而下。

士皮弁而下。此謂上公臣爲三等。云侯伯子男之臣卿  
爲上大夫次之。士次之者。以此經再命。繢衣。一命禮衣。  
士祫衣。士與大夫不同。又與命子男之卿再命。大夫一  
命。上不命。尚分爲三等。侯伯之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  
命。是亦三等可知。鄭云然也。奠猶獻也者。凡獻物必先  
奠於地。故云奠猶獻也。云凡世婦以下蠶事畢。獻繢乃  
命之者。三夫人九嬪。其位既尊。不須獻繢。自然得命也。  
世婦以下位卑。因獻繢乃得命。言以下。則女御亦然。經  
唯云世婦。

舉其貴者。

凡侍於君。紳垂足如履齊。顚靄垂拱。視下而聽上。視帶  
以及衿。聽鄉任左。  
注 紳垂則磬折也。齊裳下緝也。衿交

領也。

讀

齊音杏。本又作齋。注同。顚以支反。靄力救反。衿居業反。鄉許亮反。折之列反。又市列及篇

未放此緝。

凡君召以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

注 節所

七入反。以明信輔君命也。使使召臣。急則持二。緩則持一。周禮

日。鎮圭以徵守。其餘未聞也。今漢使者擁節

宣義

使使

史下色吏反。鎮珍刃反。徐音

在官不俟屨。在外不俟車。

注

趨君命也。必有執授之者。官謂朝廷治事處也。

宣義

處。昌反。正義曰。此一節論人臣侍君及被君召之儀。凡

慮反。正義曰。侍於君者。謂臣侍君法也。凡者。臣無貴賤皆然也。紳垂者。紳大帶也。身直則帶倚。磬倚則帶垂。足如履齊者。齊裳下緝也。身折則裳前下緝委地。故行則足恒如踐履裳下也。頤雷者。雷屋簷身俯。故頭臨前垂頤如屋雷。垂拱者。拱沓手也。身俯則宜手沓而下垂也。視下而聽上者。視高則敖。故下矚也。聽上謂聽尊者語。宜諦聽。故仰頭而面嚮上以聽之也。視帶以及衿者。視尊者之處也。衿交領也。視君之法。下不過帶。高不過衿。故曲禮云。凡視上於面則敖。下於帶則憂。是也。聽鄉任左者。此解聽立也。庾云。聽上及聽鄉任左皆備君教使也。鄭注少儀曰。立者尊右。則坐者尊左也。侍君之時。君坐故侍者在右。是以聽鄉皆以左爲任也。此謂臣以左耳近君。故云任左。凡君召以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者。節

者以玉爲之。所以明信輔於君命者也。君使使召臣。有二節時。有一節時。故合云三也。隨車緩急。急則二節。臣故走也。緩則一節。臣故趨也。庚氏二君召以三節者。謂君召臣急。則以二節。緩則以一節。各緩不出於三節。不謂節盡於三也。在官不俟屢在外。不俟車者。急趨君召也。官謂朝廷治事處也。外謂其室及官府也。在官近不須車。故言屢在外遠。故云車。正義周禮典瑞文引之者。證君召臣之節。謂徵召守國諸侯。以鎮圭召之。云其餘未聞者。謂召諸侯之外。別召餘臣未聞。云今漢使擁節者。擁持也。漢時使人召臣持節召之也。

士於大夫。不敢拜迎而拜送。注禮不敵。始來拜。則士辟

也。



辟音避。下亦辟。辟先辟德皆同。

士於尊者。先拜進面。答之拜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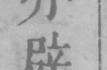
走。



一往見卿大夫。卿大夫出迎答拜。亦辟也。疏

正義曰。此

走。



一往見卿大夫。卿大夫出迎答拜。亦辟也。疏

正義曰。此

一節明。士於尊者之法。士於大夫不取拜迎者。此謂大夫詣士禮既不敵。故士不敢迎而先拜。大夫雖拜。士則辟之。而拜送者。案儀禮鄉飲酒公食聘禮。但是主人送賓者。皆主人再拜。賓不答拜。鄭注云。不答拜者。禮

有終故也。士於尊者先拜者謂士往。卿大夫卽先於門外拜之也。進面士先於外拜。拜竟乃進面。親相見也。答之拜則走者。若大夫出迎而答拜於士。則士走辟之也。

士於君所言。大夫沒矣。則稱謚。若字名士。與大夫言。名

士字大夫。

君所。大夫存亦名。

疏正義曰。此一節論士

於君前。與君言。論

羣臣之法。士於君所言。大夫者謂士。在君前與君言。論及於大夫也。沒矣。則稱謚。若字者。君前臣名。若彼大夫生。則士呼其名。若彼大夫已死。沒而上於君前。言。則稱彼謚。無謚。則稱字。不呼其名。敬貴故也。名士者。士賤雖已死。而此生士與君言。猶呼死士名也。與大夫言。名士字大夫者。謂士與大夫言次。論及他生大夫。士之法也。士賤。故呼之名。大夫貴。故呼之字也。若大夫士卒。則字士謚大夫。

於大夫所有公諱。無私諱。疏公諱。若言。所辟先君之名。凡祭不諱。廟中不諱。謂祝嘏之辭。有一有先君之名。

者也。凡祭。祭羣神。廟中上不諱下。

**音義**

故。古。教學臨文

不諱。**注**爲惑未知者。

**音義**

爲于僞反。下爲幼爲起事同。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諱

與不諱之法。有公諱無私諱者。謂士及大夫言。但諱君家。不自私諱父母也。崔氏云。謂伯叔之諱耳。若至親。則不得言。庾云。謂士與大夫言。有名字同已祖禩名字。皆不得諱。辟敬大夫。故不重敬。凡祭不諱廟中不諱者。謂祝嘏之辭。中有先君名者也。凡祭。祭羣神也。謂社稷山川百神也。祝嘏辭中有先君之名。不諱之也。廟中上不諱下。若有事於祖。則不諱父也。有事於父。則諱祖。教學臨文。不諱者。教學爲師長也。教人。若諱。疑誤後生也。臨文。謂簡牒及讀法律之事也。若諱。則失於事正也。

古之君子必佩玉。

**注**

比德焉。君子。士已上。右徵角。左宮羽。

**注**

玉聲所中也。徵角在右。事也。民也。可以勞。宮羽在

左。君也。物也。宜逸。

**音義**

徵。張里反。注同。中。趨以采齊。

**注**

路門外之樂節。至應門謂之趨。齊當爲楚齊之齊。

趨。七須反。本又作趣。齊。依注作齊。疾私反。采齊詩篇名。

行以肆夏。注登堂之樂節。

周還中規。注反行也。宜圓。

音義

還。音旋。本亦作旋。下同。圓。音圓。

折還中

矩。注曲行也。宜方。

音義

折。之設反。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

玉鏘鳴也。注揖之。謂小俛見於前也。揚之。謂小仰見於

後也。鏘聲貌。

音義

鏘。七羊反。見賢遍反。下同。

故君子在車。則聞鸞和

之聲。行則鳴佩玉。是以非辟之心無自入也。

注

鸞在衡。

和在式。自由也。

音義

辟。本又作僻。四亦反。又婢亦反。徐芳益反。

君在不佩玉。

左結佩。右設佩。

注

謂世子也。出所處而君在焉。則去德

佩。而設事佩。辟德而示卽事也。結其左者。若於事有未

能也。結者。綴其綬。不復鳴焉。居則設佩。注謂所處而君

不在焉。朝則結佩。注朝於君亦結左。齊則綉結佩而爵

韁。注綉。屈也。結又屈之。思神靈。不在事也。爵韁者。齊服

玄端。注齊側皆反。注同。綉側耕反。凡帶必有佩玉。唯喪否。注喪主

於哀。去飾也。凡謂天子以至士。佩玉有衝牙。注居中央

以前後觸也。注衝昌容反。君子無故。玉不去身。君子於玉

比德焉。注故謂喪與災眚。注災音裁。青色耿反。天子佩白玉

而立組綬。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組綬。大夫佩水蒼玉而

純組綬。世子佩瑜玉而綦組綬。士佩瓀玟而縕組綬。注玉

有山玄水蒼者。視之文色相似也。綬者。所以貫佩玉。

相承受者也。純當爲纊。古文繒字。或作絲旁才。綦。文雜

色也。縕。赤黃。



綏。音受。純。讀爲縕。佩其反。瑜。羊朱反。綦。音其。璫。而充反。徐又作硬。同。攷。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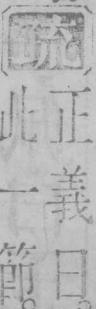
巾。反。字又作攷。同。縕。音溫。

孔子佩象環五寸。而綦組綏。



謙不比德。

亦不事也。象有文理者也。環取可循而無窮。



正義曰。此一節。

廣明佩玉之事。各隨文解之。云進則揖之者。揖。俯也。若行前進。則身恒小俯。俛。俛也。退則揚之者。揚。仰也。卻退遷行。則身微仰也。然後玉鏘鳴也者。若進俯退仰。則後佩離身而直行。搖動佩自擊。所以玉聲得鏘鏘而鳴也。是以非辟之心。無自入也者。以君子恒聞鸞和佩玉之正聲。自由也。是以非類邪。辟之心。無由入就身也。君在不佩玉者。謂世子出所處。而與君同在一處。則不敢佩玉。玉以表德。去之示已無德也。左結佩者。佩亦玉佩。既不佩玉而結左佩也。鄭云。結者。結其綏。不使鳴也。賀云。事佩綏且不鳴。今云結綏。使不鳴。則猶在佩玉也。右設佩者。結左邊玉佩。而設右邊事佩。事佩是木燧大礪之屬。齊則綉結佩者。此謂總包凡應佩玉之人。非唯世子。

綉結佩綉。屈也。謂結其綏而又屈上之也。而爵韁者。謂士立端齊。故爵常爲韁也。而熊氏皇氏。並謂諸侯以下皆以玄端齊。而以爵韁爲韁。同士禮。以其齊故不用朱韁素韁也。義或然也。佩玉有衝牙者。凡佩玉必上繫於衝下垂二道。穿以螭珠。下端前後以縣於璜中央。下端縣以衝牙。動則衝牙前後觸璜而爲聲。所觸之玉。其形似牙。故曰衝牙。皇氏謂衝居中央。牙是外畔兩邊之璜。以衝牙爲二物。若如皇氏說。鄭何得云。牙居中央以爲前後獨也。孔子佩象環五寸。而綦組綏者。孔子以象牙爲環。廣五寸。以綦組爲綏也。所以然者。失魯司寇。故謙不復佩德佩及事佩。示已無德事也。佩象環者。象牙有文理。言已有文章也。而爲環者。示已文教所循。環無窮也。五寸法五行也。言文教成人。如五行成物也。**注**正義曰。案詩秦風云。言念君子。溫其如玉。是玉以比德。案聘義云。溫潤而澤。仁也。緝密以栗。知也。廉而不刺。義也。垂之如隊。禮也。孚尹旁達。信也。是玉以比德也。案下文云。天子佩白玉。下至士佩瓀玟。是君子舍士以上也。玉聲所中也者。謂所佩之玉。中此徵角宮羽之聲。云事也。民所中也。可以勞者。案樂記。角爲民徵。爲事。右廂是動作之方。而佩徵角。事則須作而成。民則供上役。使故可勞而在。

右也。云君也。物也。宜逸者。案樂記云。宮爲君。羽爲物。今宮羽在左。是以逸也。路寢門外至應門。謂之趨。於此趨時。歌采薺爲節。云齊當爲楚薺之薺者。案詩小雅有楚茨之篇。此作齊字。故讀爲楚茨之茨音同耳。其義則異。路寢門內至堂。謂之行。於行之時。則歌肆夏之樂。案爾雅釋官云。宮中謂之時。堂上謂之行。堂下謂之步。門外謂之趨。中庭謂之走。大路謂之奔。此對文耳。若總而言之。門內謂之行。門外謂之趨。鄭注樂師云。行。謂於大寢之中。趨。謂於朝廷。然則王出。既服至堂而肆。夏作出路門而采薺。作其反入。至於應門。路門亦如之。此謂步迎賓客。王如有車出之事。登車於大寢西階之前。反降於阼階之前。尚書傳曰。天子將出。撞黃鐘之鐘。右五鐘皆應。入則撞蕤賓之鐘。左五鐘皆應是也。反行謂到行。反而行假令從北嚮南。或從南嚮北。曲行謂屈曲而行。假令從北嚮南。行曲折而東嚮也。見於前者。謂佩嚮前垂而見之。見於後者。謂佩嚮後垂而見也。鸞在衡。和在式。韓詩外傳文也。若鄭康成之意。此謂平常所乘之車也。若田獵之車。則鸞在馬鑣也。故注秦詩云。置鸞於鑣。異於乘車。鄭於秦詩既已明言。故於毛詩傳云。在軾曰。和。在鑣。

日鸞鄭不復易毛也。又於商頌箋云。鸞在饑。同毛氏之說。亦不復具言。以秦詩箋已明言故也。知謂世子也者。以臣之對君則恒佩玉。故下云君子無故玉不去身。前文云然後玉鏘鳴也。是臣之去朝君備儀盡飾。當佩玉。今云君在不佩玉。故知非臣下。云世子佩瑜玉。是以知世子也。云出所處而君在焉者。以下文朝則結佩。謂朝時明此君在非朝處也。云去德佩者。謂結玉佩不使鳴。非謂全去也。云而設事佩者。大觴木燧之屬也。云辟德而示卽事也者。以辟德不致當。故云德佩。而示有勞役之事。以奉於上。故設事佩也。自朝則結佩。朝結佩及設佩亦皆謂世子。玉有山玄水蒼者。視之文色相似也者。玉色似山之玄而雜有文。似水之蒼而雜有文。故云文色相似。但尊者玉色純。公侯以下。玉色漸雜。而世子及士。唯論玉質。不明玉色。則玉色不定也。瑜是玉之美也。故世子佩之。承上天子諸侯。則世子。天子諸侯之子也。然諸侯之世子雖佩瑜玉。亦應降殺天子世子也。孺政石矣。玉者賤。故士佩之。云純當爲緇。鄭以經云玄組朱組者。是色則純亦是色也。故讀純爲緇。鄭讀純爲緇。其例有異。若經文絲帛義分明。而色不見者。卽讀純爲緇。媒氏云。純帛不過伍兩。以有帛字。故純爲緇。祭統云。后

夫人蠶事以供純服。以其供蠶絲義分明。故讀純爲緇。  
論語云。麻冕禮也。今也純儉。稱古用麻。今用純。則絲可  
知也。以色不見。故讀純爲緇。若色見而絲不見。則不破  
純字。以義爲絲。昏禮。女次純衣。注云。純衣。絲衣。如此之  
類是也。云。綦文雜色也者。顧命。四人綦弁。云。綦青黑色。  
鄭風。緇衣綦巾。注云。綦蒼文色。是綦爲雜色。又說文云。  
綦蒼文是雜色也。

童子之節也。緇布衣錦緣。錦紳弁紐。錦束髮。皆朱錦也。

注童子未冠之稱也。冠禮曰。將冠者采衣紺也。

音義

弁紐

必正反。下女丑反。冠古亂反。下並同。稱尺證反。紺音計。

肆束及帶。勤者有事則收之。走則擁之。

注

肆讀爲肄。肄餘也。餘束約組之餘紐也。

勤謂執勞辱之事也。此亦亂脫在是。宜承無箴功。

音義

肆。音肄。童子不裘不帛。不屢絰。無總服。聽事不麻。無事

以四反而

則立主人之北南面見先生從人而入在皆爲幼小不

備禮也雖不服總猶免深衣無麻往給事也裘帛溫傷

壯氣也絢屨頭飾也

絢其俱反

正義曰此一節論童子之儀唯

有肆束及帶一經鄭云爛脫廁在其間宜承上無箴功之下今先釋之後論童子之事肆束及帶者肄餘也謂約束帶之餘組及帶之垂者若身無勤勞之事當有事之時則收斂之爲其事之切迫身須趨走則擁抱之收謂斂持在手擁謂抱之於懷也童子之節也者謂童稚之子未成人之禮節緇布衣者謂用緇布爲衣尚質故也錦緣錦紳并紐者謂用錦爲緇布衣之緣又用錦爲紳帶并紐帶之紐皆用錦也錦束髮者以錦爲總而束髮也皆用錦也者言童子所用之錦皆用朱色之錦童子尚華示將成人有文德故皆用錦示一文一質之義也童子不裘不帛者爲大溫傷壯氣也不屨絢者絢屨之飾也未成人不盡飾爲節也無總服者童子唯當室與族人爲禮有恩相接之義欲遂服本服之總耳若不當室則情不能至總故不服也聽事不麻者鄭注云雖

不服總猶免。深衣無麻往給事也。然鄭意是言童子雖不總猶著免。深衣無經以往給事總喪使役也。王云聽事不麻也。庾謂此云無麻謂不當室也。案問喪及鄭注之意皆以童子不當室則無免而此注云猶免者崔氏熊氏並云不當室而免者謂未成服而來也。問喪云不當室不免者謂據成服之後也。無事則立主人之北南面者主人喪也。此童子來聽使若有事則使之若無事時在旁謂在主人之北南面而立見先生從人而入者先生師也。童子不能獨爲禮若往見師則隨成人而入也。正義曰知猶免深衣者以經但云無總服是但不著總服耳。猶同初著深衣也。知免者以問喪云免者不主者之服故知未成服童子雖不當室猶著免也。

侍食於先生異爵者後祭先飯

注謙也

讀音

讀音

讀音

讀音

讀音

讀音

讀音

讀音

主人辭曰不足祭也

注

讀音

辭以疏

注

讀音

及下主人自置其醬則客自徹之

注

敬

主人

也

徹

奠

于

同

主人

自

置

其

醬

則

客

自

徹

之

序端。一室之人非賓客。一人徹。注 同事合居者也。賓客

則各徹其饌也。壹食之人一人徹。

正義曰。壹猶聚也。爲赴事

聚食也。凡燕食婦人不徹。

正義曰。婦入質不備禮

此一節

論侍食及徹饌之節。侍食於先生及異爵者。此謂凡成人禮異爵。謂尊於已也。後祭先飯者。此饌不爲已。故後祭而先飯者。示爲尊者嘗食也。客祭者。盛主人之饌具。故祭之。主人辭曰不足祭也者。凡主人於客悉皆然也。祭是盛主人之饌也。故主人致辭云疏食不足備禮也。客飧者。若食竟作三饭飧也。主人辭以疏者。疏麤也。飧是已吃饱飽。猶食美。故主人見客飧而致辭云麤食傷客。不足以飽。若欲使更食。然也。主人自置其醬。則客自徹之者。主人敬客。則自置其醬。則客宜報敬。故自徹之曲禮曰。主人親饌是也。一室之人非賓客。一人徹者。謂同事而合居一室。若賓客。則各徹其饌。今合居既無的賓主。故必少者一人徹饌也。壹食之人一人徹者。壹猶聚也。謂暫爲赴事。壹聚共食。共食竟。則亦不人人徹。亦推一人徹也。凡燕食婦人不徹者。婦人質不備禮也。緣

男子有微義故  
明婦人禮也。

食棗桃李弗致于核

恭也

核行隔反。瓜祭上環食中

棄所操

上環頭忖也

晉義

操七刀反。忖本又作

直龍反。又

之

事謂其懷核不置於地也。瓜祭上環者

果實者後君子

陰陽所成非人事也

晉義

先悉薦反。齊才細反。豆反。火孰

者先君子

備火齊不得也

晉義

齊才細反。先悉薦反。

有慶非君

賜不賀

唯君賜爲榮也有憂者

晉義

此下絕亡非其句

也勤者有事則收之走則擁之

正義曰

此一節明食果實及非君賜不賀。此補脫重。晉義奪重。

直用反。又

正義曰此一節明食果實及非君賜不賀。此補脫重。晉義奪重。

食瓜亦祭先也。環者橫斷形如環也。斷則有上下環也。

上環是壺間下環是脫華處也。祭時取上環祭之也。食

中者用上環將祭而食中也。棄所操者操謂手所持者。

棄之不食。忖切謂切瓜頭切去壺。此庶人法也。凡食果

實者後君子者果實。是陰陽所成。非關人事。故不得先嘗也。火孰者先君子者。上孰和調。是人之所爲。恐和齊不備。故先於君子而嘗之。有慶非君賜。不賀者有慶。謂或宗族親戚燕飲聚會。吉不相賀。不足爲榮故也。唯受君之賜爲榮。故相拜。賀。故云非君賜不賀也。

孔子食於季氏。不辭。不食肉而飧。由以其待己及饌。非禮也。正義曰。凡客將人食興辭。而孔子不辭者。必是季氏進食。不合禮也。不食肉而飧者。凡禮食先食。裁次食。微乃至肩。至肩則飽。乃飧。孔子在季氏家食。不食肉。而仍爲飧。是季氏饌失禮故也。

君賜車馬。乘以拜。賜衣。服以拜。注敬君惠也。賜君未有命。弗敢卽乘服也。注卿大夫受賜於天子者。歸必致於其君。君有命乃服之。君賜稽首據掌致諸地。注致首於地。據掌。以左手覆案右手也。音義服反。酒肉之賜。

弗再拜。

輕也。受重賜者拜受。又拜於其室也。凡賜君

子與小人不同曰。

慎於尊卑。

晉義

慎。一木

正義

此一節

論受君賜之法。君賜車馬乘以拜。賜衣服服以拜者。謂受君賜。賜至則拜。至明日更乘服所賜。往至君所又拜。敬重君恩故也。賜君未有命。弗敢卽乘服也者。此使臣雖受賜於王。不敢卽乘服當歸國獻其君。君命與之。則臣乃乘服耳。若君未有命。卽不敢乘服也。君賜者明受君賜拜謝之法也。稽首者頭至地。據掌者據案也。謂卻右手而覆左手。案於右手之上也。致諸地者。致至也。謂頭及手俱至地。左手案於右手之上至地也。酒肉之賜弗再拜者。亦謂君賜也。再猶重也。酒肉輕。但初賜至時則拜。至明日不重往拜也。凡賜君子與小人不同口者。凡於君子小人也。不同日者。慎尊卑之雜也。

凡獻於君大夫使宰士親皆再拜稽首送之。

敬也。膳

於君有葷桃荔於大夫去荔於士去葷皆造於膳宰。

臘。美食也。葷桃荔辟凶邪也。大夫用葷桃。士桃而已。葷及辛菜也。荔。葵。荼。肴。肴也。造於膳宰。既致命而授之。葷或作肴。  
葷。許云。反。注。君同。荔。音列。又音例。去。起呂反。下同。造。七報反。注。同。辟。必亦反。邪。以嗟反。葵。吐。敢反。郭璞云。烏蒿也。取其苗爲肴。本或作筭。之手反。  
也。不敢變動至尊。  
正義。爲于僞反。下注爲其同。  
大夫不親拜。爲君之答已。  
疏。正義曰。此一節論臣獻君之物。及致膳於尊者之義。凡獻於君者。凡於大夫士也。謂大夫士有食獻君法也。大夫使宰者。大夫尊。恐君拜已之獻。故不自往。而使己膳。宰往獻也。士親者。以士賤。不嫌君拜。故身自親送也。皆再拜稽首送之者。雖大夫使人初於家。亦自拜送。而宰將命。及士自送。至於君門。付小臣之時。宰及士。皆再拜而送之也。膳於君有葷桃荔者。美食曰膳。謂天子諸侯之臣。獻熟食於君法也。恐邪氣干犯。故用辟凶邪之物覆之。葷。謂薑之屬也。桃。桃枝也。荔。葵。荼。肴也。於大夫去荔者。謂大夫之臣。以食獻大夫。降於正君。除去荔。餘有葷與桃也。於士去葷者。謂士

之臣吏以食獻士也。又去輦唯餘桃耳。皆造於膳宰者皆。皆於君大夫士也。造至也。膳宰主飲食官也。獻孰食者操醬齊以致命。致命竟而以所獻之食悉付主人之食官也。大夫不親拜爲君之答已也者。解大夫所以不自獻義也。自獻則屈動君拜答已也。故不親也。

大夫拜賜而退。士待諾而退。又拜弗答拜。

小臣受大

夫之拜。復以入告。大夫拜便辟也。

晉義

復扶又反下。不

辟尊者同。大夫親賜士。士拜受。又拜於其室。衣服弗服以拜。

異於君惠也。拜受又就拜於其家。是所謂再拜也。敵

者不在。拜於其室。

謂來賜時不見也。見則不復往也。

敵本又作敵音狄。凡於尊者有獻。而弗敢以聞。

此謂獻

辭也。少儀曰。君將適他臣。若致金玉貨貝於君。則曰致

馬資於有司。是其類也。士於大夫不承賀。下大夫於上

大夫承賀。

田

承受也。士有慶事。不聽大夫親來賀已。不

敢變動尊也。

賀義

聽天丁反。親在。行禮於人稱父。人或賜之。

則稱父拜之。

注

事統於尊。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尊卑受賜拜謝之禮。各隨文解之。

大夫拜賜而退者。大夫往拜。至於門外。告君之小臣。小臣受其辭。入以白君。小臣亦入。大夫乃拜之。拜竟則退。

不待白報。恐君召進答已故也。士待諾而退者。君不拜士。士故於外拜。拜竟又待小臣傳君之報。諾出以退。又

拜者。小臣傳君諾出。則士又拜君之諾報也。弗答拜者。謂君不答士拜也。大夫親賜士。士拜受又拜於其室者。

初亦卽拜受。又往彼家拜也。衣服弗服以拜者。得君賜服。服以拜。大夫輕故不服其所賜而往拜之也。敵者不在

在。拜於其室者。其室獻者之家也。敵者相獻。若當時主人在。則主人拜受。不復往彼家拜也。若獻時主人不在。

所畱物置家。主人還必往彼家拜謝獻也。若朋友則論語云。朋友之饋。非祭肉雖車馬不拜也。凡於尊者有獻時

而弗敢以聞者。凡謂賤者也。謂臣有獻於君。士有獻於大夫也。不敢以聞者。謂有物以獻尊者。其辭不敢云獻。聞於尊者。但當云致馬資於有司。及贈從者之屬也。士於大夫不承賀者。承受也。不受賀者。謂士有慶事。不聽大夫親來賀已。不敢變動尊者故也。下大夫於上大夫承賀者。尊卑近。故受也。**注**正義曰。所謂再拜也者。前云酒肉之賜。弗再拜。此非酒肉賜。故再拜也。引少儀者。證不敢聞也。他。他國也。君或朝天子。或往朝諸侯。若臣有金玉貨貝物。獻君。當但云致馬資於有司。不敢言獻君也。言君尊恒足。應無所乏故也。

禮不盛。服不充。

**注**

禮盛者。服充。大事不崇曲敬。故大裘

不褐。乘路車不式。

**注**

謂祭天也。周禮。王祀昊天上帝。則

服大裘而冕。乘玉路。或曰。乘兵車不式。

**疏**

正義曰。此節明禮盛者

不崇小敬。禮不盛。服不充者。充。猶襲也。服襲是充美於內。唯盛禮乃然也。故聘及執玉龜皆襲。是爲盛禮故也。故大裘不褐者。證禮盛。服允時也。郊禮盛。服大裘。則無別衣褐之。是不見美也。乘路車不式者。路車謂王路。郊

天車也不式。謂乘車從門閭過不式。亦是禮盛不爲曲敬之例也。

父命呼。唯而不諾。手執業則投之。食在口則吐之。走而

不趨。注

首義

徐以水反。親老出不易方。復不過時。

不可以憂父母也。易方爲其不信已所處也。復反也。

親癆。色容不盛。此孝子之疏節也。注

言非至孝也。癆病

也。王季有疾。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

首義

細反。父沒而

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母沒而杯圈不能飲焉。日

澤之氣存焉爾。注

孝子見親之器物。哀惻不忍用也。圈

屈木所爲。謂厄厄之屬。首義

圈起權反。注同。厄

音支。厄以支反。

疏

正義曰。此

一節明子事親之禮。父命呼者。父召子也。命謂遣人呼。非謂自喚也。亦云爲父命所呼也。唯而不諾者。應之以

唯而不稱諾。唯恭於諾也。手執業則投之食在口。則吐之者急趨父命。故投業吐食也。走而不趨者。趨疾趨也。但急走往而不暇疾趨也。親老出不易方者。方常也。若啟往甲。則不得往乙也。若覓不見。則老人易憂愁也。復不過時者。復還也。假且啟云。日中還。不得過中。謂若屢易方。親忽須見之。則不復信已。得往常處也。此云老者。若親未老子出。或苟有礙。則亦許易方過期也。而論語云。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亦當謂老者耳。親瘠者。瘠病也。謂父母病也。色容不盛者。謂親之病。孝子當憂愁。危懼行不能正履也。今親病。唯色容不充盛而已。不能顛雜憂愁。危懼此乃是孝子疏簡之節。言孝心不篤也。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者。此孝子之情。父沒之後。而不忍讀父之書。謂其書有父平生所持。手之潤澤存在焉。故不忍讀也。母沒而杯圈不能飲焉。口澤之氣存焉爾者。言孝子母沒之後。母之杯圈。不忍用之。飲焉。謂母平生口飲潤澤之氣存在焉。故不忍用之。經云。不能者。謂不能忍爲此事。書是男子之所有。故父言。書杯圈是婦人所用。故母言。杯圈也。

# 君入門介拂闌大夫中棖與闌之間士介拂帳

注此謂

兩君相見也。帳門楔也。君入必中門。上介夾闌。大夫介

士介廄行於後。示不相沿也。君若迎聘客。攢者亦然。

義

介音界下及注同。闌魚列反。門櫟也。帳直衡反。門楔也。謂兩旁木楔。徐古八反。皇先結反。行戶剛反。沿悅

宣賓入不中門。不履闌。

注

辟尊者所從也。此謂聘客也。

闌門限



闌音域。又況域反。

公事自闌西。

注

聘享也。私事自

闌東

注

覲面也。

注

正義曰。此一節明兩君朝聘卿大夫

一經明朝法也。入門謂入大門也。君必中門。介拂闌者。此  
介謂上介。稍近君故拂闌。大夫中帳與闌之間者。大夫  
之介微遠於闌。故當帳與闌之間。士介拂帳者。士介卑。  
去闌遠。故拂帳闌。謂門之中央所豎短木也。帳謂門之  
兩旁長木。所謂門楔也。介者副也。賓入不中門。不履闌  
者。前經明朝。此經胡聘賓入者。賓謂聘賓也。不中門謂  
不當闌西。帳闌之中央也。而稍東近闌也。不履闌者。闌  
門限足。不履踐門限之上。以言賓入不中門。故注云謂

聘客也。公事自闌西者。謂行聘享之禮。聘享是奉君命而行。故謂之公事。自闌西用賓禮也。私事自闌東者。謂私覲私面。非行君命。故謂之私事。自闌東者。從臣禮。示將爲主君之臣也。注正義曰。以經云。君入門。故知兩君相見也。云。鴈行於後。示不相沿也者。鴈行參差節級。崔氏皇氏並云。君必中門者。謂當棖闌之中。主君在闌東。賓在闌西。主君上。擯在君之後。稍近西而拂闌。賓之上介在賓之後。稍近東而拂闌。大夫擯介。各當君後。在棖闌之中。中央義或當然。今依用之。

君與尸行接武。

音義尊者尚徐。蹈半迹。

音義蹈呼。大夫繼

武。

注迹相及也。士中武。

音義迹間容迹。徐趨皆用是。注君

大夫士之徐行也。皆如與尸行之節也。疾趨則欲發而手足毋移。注疾趨謂直行也。疏數自若。發謂起屢也。移

之言靡匝也。毋移。欲其直且正。欲或爲數。



母移上者無下

如字。數色角反。圈豚行不舉足。齊如流。**注**圈轉也。豚之  
下同。匝羊爾反。

言若有所循。不舉足曳踵。則衣之齊。如水之流矣。孔子

執圭則然。此徐趨也。

**音義**

圈舉遠反。又去阮反。注同。豚本又作豕。同大本反。徐徒困

反。注同。齊如音咨。本又作齋。同踵章勇反。席上亦然。

**注**

尊處亦尚徐也。

**音義**

慮反。端行願雷如矢。弁行剡剡起履。

**注**

此疾趨也。端直

也。願或爲霆也。

**音義**

願雷上音夷。下力救反。弁皮彥反。急也。剡以漸反。字林因冉反。霆音

夷。徐音追。執龜玉。舉前曳踵。蹜蹜如也。

**注**

著徐趨之事。

**音義**

蹜蹜色六反。正義曰。此一節明行步徐趨疾趨之儀。本或作宿。同。**疏**君與尸行接武者。明貴賤與尸行步廣狹不同也。君天子諸侯也。武迹也。接武者。二足相躡。每蹈於半。未得名自成迹。故云接武也。尊者舒遲。故君及戶並步遲狹。大夫繼武者。謂大夫與其尸行時繼武者。謂兩足迹相接繼也。大夫漸卑。故與尸行步稍廣速也。

士中武者。謂士與其尸行也。中猶間也。每徙足間容一  
足地。乃躡之也。士極卑。故及尸行步極廣也。徐趨皆用  
是者。徐趨皆遲行也。皆於君大夫士也。是此也。言皆  
用此與尸行步之節。疾趨則欲發者。疾趨謂他事行禮。  
須直身速行時也。發起也。既無所執持。而欲屢頭恒起。  
無復繼接之異。其迹或疏或數。自若尋常。故注云。疏數  
自若。貴賤同然也。而手足毋移者。移謂靡匝搖動也。雖  
屢恒欲起。而手足猶宜直正。不得邪低靡匝搖動也。圈  
豚行者。此釋上徐趨之形也。圈轉也。豚。豬也。言徐趨法  
曳。轉足循地而行也。不舉足者。謂足不離地。齊如流者。  
齊裳下緝也。足旣不舉。身又俯折。則裳下委地。足如  
水流狀也。席上亦然者。然如是也。言在席上未坐。其行  
之時。亦如是。圈豚行齊如流也。端行。頤雷如矢者。此一  
經。覆上疾趨之節也。端行。謂直身而行也。頤雷者。行旣  
疾。身乃小折。而頭直俯臨前。頤如屋雷之垂也。如矢者。  
矢。箭也。身趨前進。不邪如箭也。弁行者。弁急也。旣是疾  
趨。宜急行也。剡剡起屢者。剡剡。身起貌也。急行欲速。而  
身屢恒起也。執龜玉舉前曳踵蹠。如也者。此一經論。  
徐趨之事。言執龜玉之時。有此徐趨也。舉前曳踵者。踵。  
謂足後跟也。謂將行之時。初舉足前。後曳足跟行。不離。

地。蹠蹠如也。言舉足。狹數。蹠蹠如也。

凡行容惕惕。

**注**

惕惕直疾貌也。凡行謂道路也。

**首義**

音

惕

傷。又音陽。直而疾也。

廟中齊齊。

**注**

恭慤貌也。

**首義**

齊才兮反。賀在啟反。

朝廷

濟濟翔翔。

**注**

莊敬貌也。

**首義**

濟徐子禮反。有威儀也。

**首義**

音詳。

疏

此一節明道路廟中朝廷行步之法。凡行容惕惕者。惕惕直而疾貌也。道路雖速疾。又不忘於直。故其容直而疾也。廟中齊齊者。齊齊自收持嚴正之貌也。以對神不敢舒散。故貌恭慤齊齊然。朝廷濟濟翔翔者。濟濟有威儀矜莊也。翔翔行而張拱也。並朝廷所須也。

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遫。

**注**

謙慤貌也。遫猶蹙蹙

齊遫。一音咨。又則皆反。本又音速。猶蹙蹙。子六反。

足容重。

**注**

舉欲遲也。

手容恭。

**注**

高且正也。目容端。

**注**

不睇視也。

**首義**

睇。大

口計反。

容止。注不妄動也。聲容靜。

注不曠歎也。

同義

曉於厥反。  
歎苦大反。

頭容直。注不傾顧也。氣容肅。

似不息也。立容德。

如

有子也。

音義

德如字得

也徐音置

色容莊。

勃如戰色。

坐如尸。

注

尹居神位敬慎也。

音義

燕居告溫溫。

注

告謂教使也。

詩云溫

溫恭人。

正義

曰此一節明君子動止之儀手足口目

之節也。

君子之容舒遲者

舒遲閑雅也見所

事者齊邀者

君子雖尋常舒遲若見所尊之人則齊邀

齊謂齊齊也邀謂蹙斂言自斂持迫促不敢自寬奢故

注云謙慤貌也是齊邀爲謙敬之貌

皇氏云齊謂裳下

襠邀謂蹙斂見所尊之人自俯下身裳下蹙斂則齊蹙

是裳之體注何得云謙慤貌也皇氏說非也

目容端者

目宜端正不邪睇而視之立容德者德得也立則磬折

如人授物與己已受得之形也賀云德有所施與之名

也立時身形小俯嚮前如授物與人時也故注云如有

事也會前兩注也色容莊者欲常矜莊勃如戰色不乍

動也燕居告溫溫者

燕居謂私燕所居也

色尚和善

教人使人之時。唯須溫溫。不欲嚴慄。**正義**曰。此詩小雅小宛之篇。刺幽  
古反。**疏**顏色如見所祭者。容貌恭敬。顏色溫和。如似見所祭之人。謂

凡祭容貌顏色。如見所祭者。**注**如覩其人在此。

**管義**

丁觀

**古**正義曰。此一節明祭之時也。凡祭謂諸祭也。容貌反。**疏**顏色如見所祭者。容貌恭敬。顏色溫和。如似見所祭之人。謂祭如在也。

喪容纍纍。

**注**羸憊貌也。

**管義**

纍。艮追反。羸。力皮反。憊。皮拜反。

色容顛顛。

**注**憂思貌也。

**管義**

顛字又作顛。音田。又丁年反。思。白嗣反。

視容瞿瞿梅梅。

**注**不審貌也。

**管義**

視容。又作目容。瞿。紀具反。又紀力反。

言容繭繭。

**注**聲氣

纍纍者。謂容貌瘦瘠纍

累然。色容顛顛者。顏色憂思。顛顛然不舒暢也。視容瞿瞿。梅梅者。瞿瞿驚遽之貌。梅梅猶微微。謂微昧也。孝子在喪。所視不審。故瞿瞿梅梅。然言容繭繭者。繭繭猶聲氣微繭繭然。

戎容暨暨

果毅貌也。

既言其

言容貉貉。

教令嚴

也。

貞義

詰五  
格反

色容萬肅。

正

儀形貌也。

視容清明。

正

察於

事也。

貞義

視如字徐  
市志反

立容辨白。母謫。

正

辨讀爲貶。自貶

卑。謂磬折也。謫爲傾身以自下也。

貞義

辨讀爲貶。彼檢

犯反。謫音詔。舊又音  
鹽。注同。自下戶嫁反。

頭頸必中。

正

頭容直。山立。

正

不搖

動也。時行。

正

時而後行也。詩云。威儀孔時。盛氣顛實。揚

休。

正

讀爲闡。揚讀爲陽。聲之誤也。盛身中之氣。使之

闡滿其息若陽氣之體物也。

正

顛。依注讀爲闡。音明。

玉色。

正

色

不變也。

正

義曰。此一節明戎容之體暨暨。果毅剛強。

令宜嚴猛也。色容厲肅者。厲嚴也。肅威也。軍中顏色尚威嚴也。以義斷割使義形貌故嚴威也。視容清明者謂

瞻視之容。須清察明審。立容辨卑者。謂在軍中立之形。容常貶損。卑退磬折恭敬。不得驕敖忽略。士卒毋謂者。軍中尚威武。雖自貶退。當有威可畏。無得過爲調曲。以屈下於人。頭頸必中者。頭容直。不低廻也。山立者。若住立。則嶷如山之固。不搖動也。樂記云。總干而山立。不動搖也。時行者。觀時而行也。盛氣顛實揚休者。顛塞也。實滿也。揚陽也。休養也。言軍士宜怒其氣。塞滿身中。使氣息外出。咆勃如盛陽之氣。生養萬物也。玉色者。軍尚嚴肅。故色不變動。

常使

口玉也

凡自稱天子曰予一人。注謙自別於人而已。

音義

別彼

又如冉字。

伯曰天子之力臣。

注

伯上公九命分陝者。

音義

列反失陝

冉。諸侯之於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其在邊邑。曰某屏反。諸侯之於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其在邊邑。曰某屏之臣某。其於敵以下。曰寡人。小國之君曰孤。擯者亦曰孤。注邊邑。謂九州之外。大國之君。自稱曰寡人。擯者曰

寡君

守手

正義曰此一節明天子以下至士自

守手

又反稱及擯者傳辭之法也各隨文解之

凡自稱天子曰予一人者案曲禮下云天子曰余一人予余不同者鄭注曲禮云余予古今字耳蓋古稱予今稱余其義同此云自稱曲禮注云擯者辭則天子與臣下言及遣擯者接諸侯皆稱予一人言我於天下之內但祇是一人而已自謙退言與餘人無異若臣下稱一人則謂率土之內唯有此一人尊之也伯曰天子之力臣案曲禮云天子之吏不同者此謂白稱謂身自稱於諸侯也言已是天子運力之臣曲禮所云謂二伯擯於天子曰天子之吏鄭注曲禮云擯者辭以此不同也皇氏云所以不同者殷周之異不顧經文繆爲異說其義非也諸侯至曰孤明諸侯自稱之號諸侯之於天子曰某士之守臣某者謂諸侯身對天子自稱辭故上文摠以自稱冠之若諸侯上介致辭於天子之擯者亦當然也其天子之擯告天子則曰臣某侯某故曲禮云諸侯之於天子曰臣某侯某鄭注曲禮謂嗇夫承命告天子之擯也其在邊邑曰某屏之臣某者謂在九州之外邊鄙亦當然其天子之擯告天子則曰臣某子某男某故

曲禮云。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注云。入天子之國曰子。男者亦曰男是也。此與曲禮不同者。亦以自稱。及擯者不同。皇氏皆以爲殷周之異。其義非也。其於敵以下曰寡人者。謂諸侯於敵以下。自稱寡人。言以下通及民也。謹案曲禮云。其與民言自稱曰寡人是也。小國之君曰孤。擯者亦曰孤者。此謂夷狄子男之君。自稱。及介傳命云。某土之孤某。故云小國之君曰孤。擯者告天子亦應云。某孤。云擯者亦曰孤。其在國自稱。亦曰孤。故曲禮云。庶方小侯於外曰子。自稱曰孤。是也。注正義曰。案春秋大夫出使之時。稱己君爲寡君。則知爲君擯者。稱己君爲寡君也。

上大夫曰下臣。擯者曰寡君之老。下大夫自名。擯者曰寡大夫。世子自名。擯者曰寡君之適。注擯者之辭主。謂見於他國君。下大夫自名於他國君曰外臣某。音義

歷反。見公子曰臣孽。注孽當爲柂聲之誤。



音柂

五葛反

徐五列反。士曰傳遽之臣於大夫曰外私。注傳遽以車馬給

死者也。士臣於大夫者曰私人。

傳陟蠻反。注同。遽其庶反。

私事使私人擯則稱名。

注

私事使謂以君命私行。非聘

也。若魯成公時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

之類。

使色吏反。注同。

公士擯則曰寡大夫寡君之老。大夫

有所往必與公士爲賓也。

注

謂聘也。大聘使上大夫。小

聘使下大夫。公士爲賓謂作介也。往之也。

注

賓必刃反。注同。

疏王義曰。此一節明上下大夫世子在己國及出使往他國稱謂之異。上大夫曰下臣者上大夫卿也。自於已君之前稱曰下臣。君前臣名稱下臣某也。擯者曰寡君之老者謂此上大夫出使他國在於擯館主國致禮上大夫設擯禮待之。此擯者稱大夫爲寡君之老。雖以擯爲文其實謂交接主君之時辭亦當然擯介通也。下

大夫自名者。謂對已君稱名而已。不敢稱下臣卑遠於卿也。壇者曰寡大夫者。謂下大夫出使。壇者以待。主國此壇者。稱下大夫云寡大夫。不敢稱君之老。世子自名者。謂對已國之君稱名。壇者曰寡君之適。謂對他國之辭。遽是促遽。士位卑給車馬役使。故稱傳遽。亦謂對已君也。皇氏以爲對他國君其義亦通。於大夫曰外私者。凡大夫家臣稱私。此士既不與大夫爲臣。故對大夫稱曰外私。大夫私事使者。謂非正聘之禮。謂以君之私事而出使。私人壇者。則稱名者。謂以已之屬臣爲壇相。雖是上大夫及下大夫。壇者則皆稱大夫之名。以其非公事正聘。故降而稱名也。公士至賓也者。前經明大夫以君之私事出使。此經明大夫以國之公事出聘。及私問也。公士壇者。謂正聘之時。則用公家之士爲壇。不用私人也。則曰寡大夫寡君之老者。若小聘使下大夫。壇者則稱下大夫曰寡大夫。若大聘使上大夫。壇者則稱上大夫曰寡君之老。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爲賓也者。覆明上正聘使公事爲壇之事。往謂之適也。言大夫正聘者。有所往之適之時。必與公士爲賓。賓介也。言使公士作介也。正義曰。壇者之辭。主謂見他國君。則是出使之臣。在客曰介。當云介而云壇者。謂出使他國。在於

賓館。主國致禮。已爲主人。故稱壇也。且壇介散文。則通也。云。下大夫自名於他國君曰外臣某者。如鄭此言。則下大夫自名。謂對已君也。則經云。上大夫曰下臣。亦對已君也。故熊氏以爲皆對已君。而皇氏云。對他國君。違鄭注意其義非也。公子曰。臣孽。稱臣。謂對已君也。若對他國。當云外臣。注從柟者。柟是樹生之餘。故盤庚云。若顛木之有由孽。是也。士臣於大夫者。曰私人。此下文云大夫私事。使私人。壇則稱名。故知大夫之臣。曰私八也。三君。魯成公時者。案成二年。晉及魯衛伐齊。使齊人歸魯。汶陽之田。至成八年。齊人服晉。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云之類者。若乞師。告糴。故云之類。大聘使上大夫者。案聘禮。及竟張旃。周禮。孤卿建旃。故知大聘使卿。聘禮又云。小聘曰問。其禮如爲介。案大聘大夫爲上介。今云如其爲介。故知小聘是大夫也。

禮記注疏卷三十

禮記注疏卷三十考證

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注疏此經云君則天子兼諸侯也○按當作則兼天子諸侯也

又疏則秦詩云君子至止錦衣狐裘是也告廟之後則服之○亞召南按文義當作告廟之後則不服之

刊本相沿誤脫不字耳秦風錦衣狐裘疏曰諸侯在天子之朝乃服狐白歸國則不服之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冕弁服於太廟歸設奠服賜服然則諸侯受天子之賜服歸則服之以告廟而已於後不復服之足以證此文脫不字矣

又疏其在國視朔則素衣麌裘○舊本誤作覽裘今  
改正

不文飾也不裼○按此宜連前文刊本誤斷之

而素帶終辟注此自而素帶亂脫在是耳疏其文雜陳

又上下爛脫今一依鄭注以爲先後云云○臣召南

按疏依注整齊錯簡編其次第是也陳澔集說卽用

此文凡帶有率無箴功之下卽接肆束及帶勤者有

事則收之走則擁之亦用鄭注也此疏但次序至無

箴功止又韞及王后禪衣二段集說本亦依注次序

韞君宋大夫素士爵韞○左傳桓二年疏玉藻發首言

韜末句言韋明皆以韋爲之凡韜皆視裳色言君朱大夫素則尊卑之韜直色別而已無他飾也其黻則有文飾焉明堂位有虞氏服黻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是說黻之飾也

士縉辟二寸注是謂縉帶○臣召南按疏未明上冠禮主人元冠朝服縉帶素韜賈疏曰鄭玉藻注云是謂者指此文也

三命赤韁葱衡注疏按詩毛傳天子純朱諸侯黃朱○臣召南按毛傳當作鄭箋此斯干朱芾斯皇箋也若采芑毛傳但云朱芾黃朱芾耳又按采芑疏云玉藻

言至三命而止則三命以上皆葱衡也明至九命皆葱衡非謂方叔惟三命也

又疏士冠禮爵弁韎韘此縕韘則當彼韎韘故云所謂韘也○臣召南按士冠禮緇帶韎韘注曰韎韘縕韘也賈疏曰此經云韎韘玉藻云縕韘二者一物故鄭合爲一物以解之

一命禮衣疏禮展也○詩君子偕老其之展也箋曰此以禮見於君及賓客之盛服也展字誤禮記作禮衣疏曰內司服展衣注以展爲聲誤從禮爲正以衣服之字宜從衣故也

其他則皆從男子疏其夫得命則其妻得著命服○命服舊本訛命婦今改正

注疏故內司服陳六服之下云素縛○臣召南按素縛當作素沙鄭以白縛解素沙耳不當改內司服本文也

君賜車馬句乘以拜句賜衣服句服以拜句賜讀君未有命句弗敢卽乘服也句○按此古讀也朱子作君賜車馬句乘以拜賜句衣服句服以拜賜句君未有命句弗敢卽乘服也句陳澔從之較古讀爲順

賓入不中門○朱子曰門之左右各有中所謂闔門左

屏立於其中者也饒魯曰但挨闌旁而行避君出入處也

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爲賓也音義賓必刃反○方慤曰賓讀如字擯雖爲賓執事亦與之同爲賓而已

禮記注疏卷三十一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明堂位

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周公攝王位以明堂之禮儀。朝諸侯也。不於宗廟。辟王也。

宣義

朝直遙反。注及下皆同。辟

王音避。一本作辟正王。

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

周天子也。

周公也。負

之言背也。斧依爲斧文屏風於戶牖之間。周公於前立

焉。

斧音甫。依本又作戾。同於豈反。注同。鄉許亮反。岱本又作背。音倍。屏竝經反。牖音酉。

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

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

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四塞。世告至。此周公明堂之位也。注

朝之禮不於此。周公權用之也。朝位之上。上近主位。尊也。九采九州之牧。典貢職者也。正門謂之應門。二伯帥諸侯而入。牧居外而糾察之也。四塞。謂夷服。鎮服。蕃服。在四方爲蔽塞者。新君卽位。則乃朝。周禮。侯服。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三歲一見。采服。四歲一見。衛服。五歲一見。要服。六歲一見。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

采。七在反塞。先代反。注同。又先則反。此周公明堂之位也。本或無周公之字。近附近之近藩。本又作蕃。方元反。下同。壹見壹。又作一。正義曰。此一節。明周公朝下賢遍反。下同。要。一遙反。諸侯於明堂之義及諸侯夷狄所立之處。各依文解之。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者。此以下一經。明朝位之法。周公已居天子位。餘有二公。而云三公者。舉國本數言之。中階者。南面三階。故稱中。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上者。侯對伯爲尊。故在阼階。阼階近主位也。案諸伯以下皆云之國。此云位者。以三公既云中階之前。不云位。諸侯在諸國之上。特舉位言之。明以下皆朝位也。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者。皇氏云。在東門外之南。故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者。皇氏云。在南門外之西。故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者。皇氏云。在西門外之北。故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者。皇氏云。在北门外之東。今案經云。東上。則宜在北門外之西。故東上。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皇氏云。在應門外之西。此是九州之牧。謂之采者。以采取當州美物而貢天子。故王制云。千里之外曰采。注云。取其美物以當穀稅。采亦是事。言各掌其當州諸侯之事。卽此注云。牧居外而糾察。

之。是也。四塞世告至者。此謂九州之外。夷鎮蕃三服。夷狄爲四方藩塞。每世一來朝告至。或新王卽位而來朝。或已君初卽位。故云世告至也。**注**正義曰。周公攝王位者。攝代也。以成王年幼。周公代之居位。故云攝王位。然周公攝位而死。稱薨。不云崩。魯隱公攝諸侯之位。而稱薨。周正諸侯者。鄭箋膏肓云。周公歸政。就臣位乃死。何得記崩。隱公見死於君位。不稱薨。云何。又立發墨守云。隱爲攝位。周公爲攝政。雖俱相幼君。攝政與攝位異也。云不於宗廟辟王也。者案覲禮。諸侯受次于廟門外也。觀在廟今在明堂。故云辟王。謂辟成王也。天子周公也。者。以周公朝諸侯居天子位。故云天子周公也。故大誥云。王若曰。鄭云。王謂周公居攝命大事。則權稱王也。王肅以爲稱成王命。故稱王與鄭異也。王肅以家語之文。武王崩。成王年十三。鄭康成用衛宏之說。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與王肅異也。云斧依爲斧文。屏風於戶牖之間者。釋官云。牖戶之間謂之扆。今云斧依。故知爲斧文。主位尊者。三公則東上。侯尊於伯。故在東。子尊於男。亦在東。是上近主位尊也。云正門謂之應門者。以明堂更無重門。非路門外之應門。以爾雅釋官云。正門謂之。

應門。李巡云。宮中南嚮大門。應門也。應是當也。以當朝正門故謂之應門。但天子宮內有路寢。故應門之內有路門。明堂既無路寢。故無路門。及以外諸門。但有應門耳。云二伯帥諸侯而入者案顧命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召公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是也。云牧居外而糾察之者伯旣領之入應門故牧居應門外糾察諸侯後入不如儀者引周禮侯服歲一見以下是大行人文也引之者證夷狄世一見則經之四塞世告至是也其夷狄之名此云九夷八蠻六戎五狄案職方云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爾雅釋地文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不同者爾雅釋地所云謂殷代此明堂周公朝諸侯及職方竝謂周禮但戎狄之數五六不同故鄭志趙商問曰職方掌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六戎六狄之數注云周之所服國數明堂云朝位服事之國數夷九蠻八戎六狄五禮文事異不達其數故鄭答云職方四夷謂四方夷狄也九貉卽九夷在東方八蠻在南方閩其別也戎狄之數或六或五兩文異爾雅雖有與同皆數爾無別國之名不甚明故不定也如鄭此言夷狄之名旣無別國顯其名數或六或五不可知也。

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

注朝於此。所以正儀辨等

也。

疏

正義曰。所以朝諸侯於明堂者。欲顯明諸侯之尊卑。故就尊嚴之處以朝之。

注

正義曰。朝於此者解周公所以朝諸侯在此明堂之意。云正儀辨等者。

周公所以朝諸侯在此明堂之大司馬職文。

彼云設儀辨位以等邦國。鄭略言之。

昔殷紂亂天下。脯鬼侯以饗諸侯。

注

以人肉爲薦。羞惡

之甚也。

晉書

紂直是以周公相武王以伐紂。武王崩。成

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

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

注

踐猶履也。頒讀爲

班。度謂丈尺高斗廣狹也。量謂豆區斗斛筐筥所容受。

晉書

相。息亮反。頒。音班。量。徐音亮。注同。區。烏侯反。筐。音匡。筥。紀呂反。

七年致政於成王。

成王以周公爲有勲勞於天下。

注

致政以王事歸授之。

王功曰勲。事功曰勞。疏

正義云。此一節。明周公有勲勞。疏之事。以殷紂亂天下。周公相武

有大勲勞於天下。所以封周公於魯。行天子之禮樂。及四代服器。脯鬼侯者。周本紀作九侯。故庾氏云。史記本紀云。九侯有女入於紂。侯女不好淫。紂怒殺之。九與鬼聲相近。故有不同也。武王崩成王幼弱者。家語云。武王崩。成王年十三。鄭康成則以爲武王崩成王年十歲。是幼弱也。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者。周公攝政三年。天下太平。六年而始制禮作樂者。書傳云。周公將制禮作樂。優游二年而不能作。將大作。恐天下莫我知也。將小作。則爲人子不能揚父之功烈德澤。然後營洛邑。以期天下之心。於是四方民人和會。周公曰。示之以力役。且猶至。而况導之以禮樂乎。其度量六年。則頒。故鄭注尚書康王之誥云。攝政六年。頒度量。制其禮樂。成王卽位。乃始用之。故洛誥云。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是攝政七年冬也。鄭云。猶用殷禮者。至成王卽位。乃用周禮。是也。其周公制禮攝政。孔鄭不同。孔以武王崩成王年十三。至明年攝政。管叔等流言。故金縢云。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時

成王年十四卽位。攝政之元年。周公東征管蔡。後二年克之。故金縢云。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除往年。時成王年十六。攝政之三年也。故詩序云。周公東征三年而得攝政。七年營洛邑。封康叔而致政。時成王年二十。故孔注洛誥以時成王年二十是也。鄭則以爲武王崩成王年十歲。周書以武王十二月崩。至成王年十二。十二月喪畢。成王將卽位。稱已小求攝。周公將代之。管蔡等流言。周公懼之。辟居東都。故金縢云。武王旣喪。管叔盡執拘周公屬黨。故金縢云。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罪人周公屬黨也。時成王年十四。至明年秋大熟。有雷風之異。故鄭注金縢云。秋大熟。謂二年之後。明年迎周公而反。反則居東之元年。時成王年十五。書傳所謂一年救亂。明年誅武庚。管蔡等。書傳所謂二年克殷。明年自奄而還。書傳所謂三年踐奄。四年封康叔。書傳所謂四年建侯衛。時成王年十八也。故康誥云。孟侯。書傳云。天子十八稱孟侯。明年營洛邑。故書傳云。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於成王。時成王年二十一。明年乃卽政。時年二十二也。禮旣是鄭學。此詳

焉。**注**正義曰。致政於王事歸授之者案洛語云。朕復子明辟。是以王事歸授之也。云王功曰勳。事功曰勞者。是司勲職文。彼注云上功輔成王業。若周公也。事功曰勞者。注云以勞定國。若禹也。周公則勳勞兼有也。

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

**注**

曲阜魯

地。上公之封地方五百里。加魯以四等之附庸方百里者。二十四井。五五二十五。積四十九。開方之得七百里。

革車。兵車也。兵車千乘。成國之賦也。詩魯頌曰。王謂叔

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乃命魯公。

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又曰。公車千乘。朱英綠

膝。



乘繩證反。注同。俾必爾反。

下同。

膝。大登反。

命魯公世世祀周公

以天子之禮樂。**注**同之於周。尊之也。魯公謂伯禽。是以

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韁。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注孟春建子之月。魯之始

郊日以至。大路殷之祭。天車也。弧旌旗所以張幅也。其衣曰韁。天子之旌旗畫日月。帝謂蒼帝靈威仰也。吳天

上帝魯不祭。

疏正義曰。自此以下皆爲周公有勲勞之事。故成王特賜魯家用天子之禮。兼四

代服器各隨文解之。

注正義曰。云曲阜魯地者。案費誓

序云。魯侯伯禽宅曲阜。

又案定四年左傳。封於少皞之虛。臣瓚注漢書云。魯城內有曲阜。逶迤長八九里。云加

魯以四等之附庸者。魯受上公五百里之封。又加四等

附庸四等。謂侯伯子男也。案大司徒注云。公無附庸侯

附庸九同。伯附庸七同。子附庸五同。男附庸三同。總爲

二十四同。謂百里也。既受五百里之封。五十五爲

二十五同。又加二十四同。故云積四十九開方計之得

七百里。云兵車千乘成國之賦也者。案左傳云。成國不

過半。天子之軍。案論語。子乘之賦。居地方三百一十六

里有疇。諸侯之地一百里而下未成國也。公則五百里。侯四百里。計地餘六千乘。故謂之成國。引詩魯頌以下者。詩頌閟宮文也。引之者。證魯廣開土宇。兵車千乘之事。云朱英綠縢者。言以朱爲英飾。以綠爲縢約也。同之於周者。謂同此周。八於周之天子。云魯公謂伯禽者。尚書費誓云。魯侯伯金。宅曲阜。時伯禽歸魯。周公不之魯。故公羊文十三年傳。封魯公以爲周公也。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曰生以養周公。死以爲周公主。然則周公之魯乎。曰不之魯也。曷爲不之魯。欲天下之一乎。周也。言若周公之魯。恐天下歸心於魯。故不之魯。使天下一心以事周。知孟春是建子之月者。以下云季夏六月。以禘禮。周公若是夏之季夏。非禘祭之月。即是周之季夏。明此孟春亦周之孟春。又雜記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故知此孟春是建子之月也。云魯之始郊日以至者。郊特牲云。周之始郊日以至。鄭旼破周爲魯。故云鲁郊日以至。云大路殷之祭天車也者。以下文云。大路殷路。知祭天車者。以祭天尚質器用陶匏。大路一就。故知是祭天所用也。以尊敬周公。故用先代殷禮。牲用白牡。車乘殷路。云弧旌旗所以張幅也者。弧以竹爲之。其形爲弓。以張繆之幅。故考工記弧旌枉矢以。

象弧也。注云：弧以張繆之幅。云其衣曰韜者。謂此弓之不謂之爲韜。云天子之旌旗畫日月者。周禮日月爲常。又云王建大常。此云日月之章。與天子同也。云帝謂蒼帝靈威仰者。鄭恐是昊天上帝。故明之云靈威仰也。知非昊天上帝者。以其配后稷。后稷唯配靈威仰。不配昊天上帝也。鄭以此經唯云配以后稷。故知昊天上帝魯不祭也。

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牲用白牡。尊用羲象山罍。鬱尊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薦用玉豆。雕簋爵用玉琰。仍雕。加以璧。散璧角俎用楳蕨。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昧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納夷蠻之樂於大廟。言廣魯於天下也。  
注云：季夏建巳之月也。禘大祭也。周公曰大廟。魯

公曰世室。羣公稱宮。白牲殷牲也。尊酒器也。犧尊以沙羽爲畫飾。象骨飾之。鬱鬯之器也。黃彝也。灌酌鬱鬯。以獻也。瓚形如槃。容五升。以大圭爲柄。是謂圭瓚。簋籩。籩屬也。以竹爲之。彫刻飾其直者也。爵君所進於尸也。仍因也。因爵之形爲之飾也。加加爵也。散角。皆以璧飾其口也。坎始有四足也。巖爲之距。清廟周頌也。象。謂周頌武也。以管播之。朱干赤大盾也。戚斧也。冕冠名也。諸公之服。自袞冕而下。如王之服也。大武。周舞也。大夏。夏舞也。周禮。昧師掌教昧樂。詩曰。以雅以南。以籥不僭。廣大也。

季夏戶嫁反。注及下季夏夏祔皆同。禘大計反。大廟音泰。後大廟皆同。犧象素何反。注下皆同。罍音

雷灌古亂反。瓚才旦反。圭瓚也。彫本亦作雕。篡息緩反。  
又祖管反。璣側眼反。夏爵名用玉飾之。散先旦反。注同。  
榦若管反。虞俎名。蕨居衛反。又作撅。音同。夏俎名。裼星  
歷反。昧音妹。任而林反。或而鳩反。沙素河反。彝音夷。直  
如字柄也。盾字又作楯。常準反。又音允。卷本又正義曰。此  
作袞。同音古本反。下文同。僭七尋反。又則念反。  
一節明禘禮祀周公於大廟。文物具備之儀。牲用白牡  
者。白牡殷牲尊敬周公。不可用己代之牲。故用白牡尊  
用犧象山罍者。魯得用天子之尊也。犧犧尊也。周禮春  
夏之祭。朝踐堂上薦血腥時。用以盛醴齊。君及夫人所  
酌以獻尸也。象象尊也。周禮春夏之祭。堂上薦朝事竟。  
尸入室饋食時。用以盛盎齊。君及夫人所酌以獻尸也。  
山罍謂夏后氏之尊。天子於追享朝享之祭再獻所用。  
今褒崇周公於禘祭之時。亦雜用山尊。但不知何節所  
用。鬱尊用黃目者。鬱謂鬱鬯酒。黃目嘗烝所用。今尊崇  
周公。故於夏禘用之。灌用玉瓚。大圭者。灌謂酌鬱鬯。獻  
戶求神也。酌之所用玉瓚。以玉飾瓚。故曰玉瓚也。以大  
圭爲瓚柄。故曰大圭也。薦用玉豆者。薦謂祭時所薦菹  
醢之屬也。以玉飾豆。故曰玉豆。下云殷玉豆是也。彫篡  
者。篡籩也。以竹爲之。形似筭。亦薦時用也。彫鏤其柄。

日彫簋也。爵用玉琰。仍彫者爵君酌酒獻尸杯也。琰。夏后氏之爵名也。以玉飾之。故曰玉琰。仍因也。因用爵形而爲之飾。故曰仍雕。加以璧散璧角者。加謂尸入室饋食竟。主人酌醴齊酓尸。名爲朝獻。朝獻竟而夫人酌益齊亞獻。名爲再獻。又名爲加。于時薦加豆籩也。此再獻之時。夫人用璧角。內宰所謂瑤爵也。其璧散者。夫人再獻訖。諸侯爲賓。用之以獻尸。雖非正加。是夫人加爵之後。總而言之。亦得稱加。故此總云加。以璧散璧角先散後角。便文也。俎用椀。櫟者。椀。櫟。兩代俎也。虞俎名椀。椀形四足。如案。禮圖云。椀長二尺四寸。廣一尺二寸。高一尺。諸臣加雲氣。天子犧飾之。夏俎名櫟。櫟亦如椀。而橫柱四足。中央如距也。賀云。直有脚曰椀。加脚中央。橫木曰櫟。升歌清廟者。升堂也。清廟周頌文王詩也。升樂工於廟堂而歌清廟詩也。下管象者。下堂下也。管。匏竹。在堂下。故云下管也。象謂象武詩也。堂下吹管以播象武之詩。故云下管象也。朱干玉戚者。干盾也。戚斧也。赤盾而玉飾斧也。冕而舞大武者。冕。袞冕也。大武。武王樂也。王著袞冕。執赤盾玉斧而舞。武王伐紂之樂也。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者。皮弁。三王之服也。裼。見美也。大夏。夏禹之樂也。王又服皮弁裼而舞夏后氏之樂也。六冕。

是周制。故用冕而舞周樂。皮弁是三王服。故用皮弁舞夏樂也。而周樂是武。武質故不裼。夏家樂文。文故裼也。若諸侯之祭。各服所祭之冕而舞。故祭統云。諸侯之祭也。與竟內樂之冕而總干。率其羣臣以樂皇尸。是知用冕服舞也。昧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者。周公德廣。非唯用四代之樂。亦爲蠻夷所歸。故賜奏蠻夷之樂於庭也。唯言夷蠻。則戎狄從可知也。又一通云。正樂既不得六代。故蠻夷則唯與二方也。白虎通云。樂元語曰。東夷之樂曰朝離。萬物微離地而生。樂持矛舞。助時生也。南夷樂曰南。南任也。任養萬物。樂持羽舞。助時養也。西南夷樂曰味。味昧也。萬物衰老。取晦昧之義也。樂持戟舞。助時殺也。北夷樂曰禁。言萬物禁藏。樂持干舞。助時藏也。又曰。唯制夷狄樂。聖王也。先王推行道德。和調陰陽。覆被夷狄。故制夷狄樂。何不制夷禮。禮者身當履而行之。夷狄不能行禮也。此東曰昧。西曰株離。與白虎通正各舉其一。白虎通云。朝離則株離也。鉤命決亦云。東夷之樂曰昧。南夷之樂曰南。與此同。納夷蠻之樂於大廟者。皆於大廟奏之。言廣魯於天下也者。廣魯欲使如天子。示於天下。故云廣魯於天下也。

正義曰。羣公稱官。

此公羊文十三年傳曰。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此魯公之廟也。曷爲謂之世室。世室猶世世不毀也。左氏經以爲大室屋壞。服氏云。太廟之室與公羊及鄭違。今所不取。云。犧尊以莎羽爲畫飾者。鄭志張逸問曰。明堂注犧尊以莎羽爲畫飾。前問曰。犧讀如沙。沙鳳皇也。不解鳳皇何以爲沙。答曰。刻畫鳳皇之象於尊。其形婆娑然。或有作獻字者。齊人之聲誤耳。又鄭注司尊彝云。山罍亦刻而畫之爲山雲之形。鄭司農注周禮司尊彝云。獻讀爲犧。尊其飾以翡翠。象尊以象鳳皇。或曰。以象骨飾尊。王注禮器云。爲犧牛及象之形。鑿其背以爲尊。故謂之犧尊。阮諶禮圖云。犧尊畫以牛形。云簋籩屬也。以竹爲之雕刻。飾其直者也。知簋爲籩屬者。與豆連文。故知籩屬以字從竹。故知以竹爲之直柄也。簋旣用竹。不可刻飾。今云彫其直者。是刻其柄也。云仍因也。者。釋詁文也。云加加爵也者。以其非正獻。故謂之加。云散角皆以璧飾其口也者。鄭恐散角以璧爲之。故云以璧飾其口。內宰謂之瑤爵。此處謂之玉角者。瑤是玉名爵。是總號。璧是玉之形制。角是爵之所受之名異。其實一物也。云椀始有四足也者。以虞氏尚質。未有餘飾。故知始有四足。云巖爲之距者。以夏世漸文。故知以橫木

距於足中。云清廟周頌也者。以文王有清明之德。祭之於廟而作頌也。云象謂周頌武也。以管播之者。案詩維清奏象舞。襄二十九年見舞象箭。南籥知非文王樂。必以爲大武。武王樂者。以經云升歌清廟下管象。以父詩在上。子詩在下。故知爲武王樂也。以管播之。謂吹管播散詩之聲也。云大武周舞也者。上云下管象謂吹大武詩。此云舞大武。謂爲大武之舞。云大夏夏舞也者。以大夏是禹樂。故爲夏舞。引周禮昧師者。證經之昧樂。引詩以雅以南者。證經之南夷之樂。任卽南也。則此詩小雅鼓鐘之詩。鄭云雅萬舞也。萬也。南也。籥也。三舞不僭。言進退之旅也。周樂尚武。故謂萬舞爲雅。

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緝立于房中。君肉袒迎牲于門。夫人薦豆籩。卿大夫贊君。命婦贊夫人。各揚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而天下大服。  
注副首飾也。今之步搖是也。

詩云副笄六珈。周禮追師掌王后之首飾爲副緝。王后

之上服。唯魯及王者之後。夫人服之。諸侯夫人。則自揄

翟而下。贊佐也。命婦於內。則世婦也。於外。則大夫之妻

也。祭祀。世婦以下。佐夫人。揚舉也。大刑重罪也。天下大

服。知周公之德。宜饗此也。

禮音輝。注同。袒音誕。搖木又作絲。同以昭反。琊

音加。追丁回。反。

正義曰。前經明祀周公所用器物。此經

行禮之儀。夫人副禪立于房中者。尸初入之時。君待之

於阼階。夫人立於東房中。魯之大廟如天子明堂。得立

房中者。房則東南之室也。總稱房耳。皇氏云。祭姜嫄之

廟。故有房案。此文承上。禘祀周公之下。下云天下大服。

鄭注知周公之德。宜饗此也。則是祀周公於大廟。而云姜嫄廟。非辭也。迎牲于門者。謂裸鬯之後。牲入之時。迎於門。夫人薦豆籩者。謂朝踐及饋熟。拜酳尸之時。薦豆籩也。卿大夫贊君者。贊助也。卿大夫助君。謂初迎牲幣告。及終祭以來之屬也。命婦贊夫人者。命婦於內。則世婦以下。於外。則卿大夫妻。竝助夫人薦豆籩。及祭事之

屬也。各揚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者當祭之時。命百官各揚舉其職事。如有廢職不供。服之以大刑。而天下大服。明周公之德。宜合如此。注正義曰。經云副裨。副是首飾。以其覆被頭首。漢之步搖亦覆首。故云今之步搖引詩副笄六珈者。詩鄘風刺衛宣姜之詩也。言宣姜首著副珈。而又以笄六玉加於副上。引周禮追師者。證副者是王后首服。言追師掌爲副。以供后之首服。云裨王后之上服者。案周禮云。裨衣揄翟闕翟等。皆是后之所服。但裨衣则是王后服之上者。云唯魯及王者之后夫人服之者。此經夫人副裨。是魯得服之。王者之后得行先代天子禮樂。是王者之后夫人得服之。云諸侯夫人则自揄翟而下者。言其餘諸侯夫人不得服裨衣也。云命婦於内。則世婦也。於外。則大夫之妻也。案喪服傳云。命婦者。婦人之爲大夫妻。世婦與大夫位同。故知内则世婦也。不云女御。及士妻者。以經云卿大夫贊君。士妻略而不言。明士

是故夏祔秋嘗冬烝春社秋省而遂大蜡。天子之

**注**

不言春祠。魯在東方。王東巡守。以春或闕之。省讀爲

猶。猶秋田名也。春田祭社。秋丑記祔。大蜡歲二月索

鬼神而祭之。

**首義**

祔音藥。省讀爲猶。仙淺反。蜡仕嫁反。守手又反。祔音方。本又作方索。所白

反。

**冠**

正義曰。此一經明魯得祭之事。

**注**

正義曰。云魯在

東方者。朝恒用春當朝之年。以朝闕祭云王東巡

守以春者。鄭旣明朝時闕春祭。又明王巡守之時。魯亦

闕春祭。巡守在於二月。不於正月祭者。皇氏云諸侯預

前待於竟。故不得正月祭也。云省讀爲猶。猶秋田名也。

者。以省猶聲相近。大司馬云。中秋敘治兵。遂以猶田。故

知秋田名也。云春田祭社。秋田祀祔者。大司馬職文。

彼云秋祀祔。鄭云祔當爲方。謂四方句芒之屬也。

大廟天子明堂。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

**注**

言廟

及門。如天子之制也。天子五門。臯。庫。雉。應。路。魯有庫雉  
路。則諸侯三門與。臯之言高也。詩云。乃立臯門。臯門有

仇乃立應門。應門將將。

**同義**

與音餘。仇苦浪  
反。將將。七良反

**疏**

正義曰。此一經。

明魯之門及廟之制。大廟天子明堂者。言周公大廟制似天子明堂。庫門天子臯門者。言魯之庫門制似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者。言魯之雉門制似天子應門。正義曰。言廟及門如天子之制也者。謂制度高大。如似天子耳。不必事事皆同。故前文祭天不得祭圓丘。又郊特牲祭天服袞冕。不服大裘。是不得盡如天子。記者美之云。天子之禮耳。是知魯之大廟不可一一似明堂也。云天子五門。臯庫雉應路者。此經云天子臯門。天子應門。是天子有臯門應門。顧命有畢門。畢門則路門也。是天子有路門。此經魯有庫門雉門。明天子亦有五門。云魯有庫雉路。則諸侯三門與者。此經有庫門雉門。又檀弓云。魯莊公之喪。旣葬而絰。不入庫門。定二年。雉門災。是魯有庫雉。則又有路門可知。魯旣有三門。則餘諸侯亦有三門。故云諸侯三門與。但其餘諸侯有臯門應門及路門也。引詩乃立臯門應門者。證諸侯有臯門應門也。所引詩者。大雅文王緜之篇也。言大王徙居岐周爲殷。諸侯立此臯門應門。衛亦有庫門。故家語云。衛莊公反國。孔子譏其繹之於庫門內。祊之於東方。失之矣。是

衛有庫

門也

振木鐸於朝。天子之政也。

注 天子將發號令必以木鐸

警衆

司馬法

鐸大各反警京領反

山節藻棁復廟重檐刮楹達鄉反坫出尊崇坫康圭疏屏天子之廟飾也

注

山節刻構盧爲山也藻棁畫侏儒

柱爲藻文也復廟重屋也重檐重承壁材也刮刮摩也

鄉牖屬謂夾戶窓也每室八窗爲四達反坫反爵之坫

也出尊當尊南也唯兩君爲好既獻反爵於其上禮君

尊于兩楹之間崇高也康讀爲亢龍之亢又爲高坫亢

所受圭奠于上焉屏謂之樹今梓思也刻之爲雲氣蠶

獸如今闕上爲之矣。



藻。本又作繅。音早。櫬。專悅反。復。音福。注同。重。直龍反。注同。

檐。以占反。刮。古八反。鄉。許亮反。注同。坫。丁念反。康。音抗。苦浪反。構。音博。又皮麥反。一音旁各反。徐又薄歷反。字

林平碧反。盧。如字。本又作櫨。音同。侏。音朱。摩莫何反。好呼報反。梓思也。音浮。

正義曰。此一節論魯之大

廟之飾。山節。謂櫛盧刻爲山形。藻棁者。謂侏儒柱畫爲藻文也。復廟者。下重屋也。重檐者。皇氏云。鄭云重檐。

重承壁材也。謂就外檐下壁。復安板檐。以辟風雨之灑壁。故云重檐重承壁材。刮楹者。刮。摩也。楹。柱也。以密石

摩柱。達鄉者。達通也。鄉。謂窓牖也。每室四戶八窓。窓戶皆相對。以牖戶通達。故曰達鄉也。反坫者。兩君相見反爵之坫也。築土爲之。在兩楹間。近南。人君飲酒既獻。反

爵於坫上。故爲之反坫也。出尊者。尊在兩楹間。坫在尊南。故云出尊崇坫。康圭者。崇高也。亢。舉也。爲高坫受賓

之圭。舉於其上也。疏屏者。疏。刻也。屏。樹也。謂刻於屏樹

爲雲氣蠶獸也。天子之廟飾也。者。自山節以下。皆天子廟飾也。反坫亦在廟。故合言廟飾也。

正義曰。刻構盧

也。若節名構盧。釋宮云。櫛。謂之粢。李巡云。櫛。今構盧也。則今之斗拱。云畫侏儒柱者。案釋宮云。宗廟謂之粢。其

上楹謂之悅。李巡曰。梁上短柱也。云鄉牖屬者。詩幽風塞向瑾戸。是牖屬也。云出尊當尊南也者。以當近南廻露嚮外爲出。今言出尊。故知尊南也。云禮君尊于兩楹之間者。以燕禮燕臣子。列尊于東楹之西。今兩君敵體當尊在兩楹之間。故鄉飲酒賓主敵體。尊于房戶間是也。皇氏解此。用燕禮之文。尊于東楹之西。爲兩楹之間失之矣。云康讀爲亢龍之亢者。按易乾上九亢龍有悔。讀從之。云屏謂之樹。今桴思也者。屏謂之樹。釋宮文。漢時謂屏爲桴思。故云今桴思解者。以爲天子外屏。人臣至屏俯伏。思念其事。案匠人注云。城隅謂角桴思也。漢時東闕桴思災。以此諸文參之。則桴思小樓也。故城隅闕上皆有之。然則屏上亦爲屋以覆屏牆。故稱屏曰桴思。或解屏則闕也。古詩云。雙闕百餘尺。則闕於兩旁。不得當道與屏別也。闕雖在兩旁。相對近道。大略言之。亦謂之當道。故識云。代漢者當塗高。謂魏闕也。云刻之爲雲氣蠶獸。如今闕上爲之矣者。言古之疏屏。似今闕上畫雲氣蠶獸。如鄭此言似屏與闕異也。

鸞車。有虞氏之路也。鉤車。夏后氏之路也。大路。殷路也。

乘路周路也。

注

鸞有鸞和也。鉤有曲輿者也。大路木路

也。乘路玉路也。漢祭天乘殷之路也。今謂之桑根車也。

春秋傳曰。大路素。鸞或爲樂也。

音質

鉤古侯反。乘徐食證反。注同。樂力丸

反。

正義

曰此一經明魯有四代之車其制各別。鸞車

音質

鉤古侯氏之路也者。鉤車

曲也。輿則車牀。曲輿謂曲前闕也。虞質未有鉤矣。大路

正義

曰案桓二年左氏云大路越席。越

音質

周路也者。乘路周路也者。乘路玉路也。周

殷路也者。大路木路也。乘路周路也者。乘路玉路也。周

正義

曰案桓二年左氏云大路越席。越

音質

周路也者。乘路周路也者。乘路玉路也。周

王禮故用玉。

正義

曰案桓二年左氏云大路越席。越

音質

周路也者。乘路周路也者。乘路玉路也。周

大

路素。

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綏。殷之大白。周之大赤。

注

四者

旌旗之屬也。綏當爲綏。讀如冠蕤之蕤。有虞氏當言綏。

夏后氏當言旂。此蓋錯誤也。綏謂注旄牛尾於杠首。所

謂大麾。書云。武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周禮。王建

大旂以賓。建大赤以朝。建大白以卽戎。建大麾以田也。

綏。依注爲綏耳。佳反。注之樹反。旄。音毛。  
杠。音江。麾。毀皮反。左杖。直亮反。鉞。音越。

正義曰。  
此一經。

論魯有四代旌旗。有虞氏之旂者。旂當爲綏。但注旄竿首。未有旒繆。夏后氏之綏者。鄭云。綏當爲旂。夏后氏漸文。既注旄竿首。又有旒繆。殷之大白。謂白色旂。周之大赤者。赤色旂。此大白大赤。各隨代之色。無所畫也。  
正義曰。知有虞氏當言綏。夏后氏當言旂者。以虞質於夏。故知虞世但注旄。夏世始加旒繆。知注旄牛尾於杠者。爾雅釋天云。注旄首曰旌是也。云所謂大麾者。所謂巾車。建大麾以田者是也。必知此綏當大麾者。彼大麾上有大白大赤。此經夏后氏之綏。下有大白大赤。故知綏當大麾也。然巾車注云。正色言之。大麾夏后氏之旂。色黑。鄭此注以綏爲有虞氏所建綏。則大麾不同者。有虞氏。但有注旄竿首。夏后氏之旂。君去旒繆。則與虞氏不異。同謂之綏也。以巾車連大白大赤。故以綏麾爲之旂。引書曰者。牧誓文。引之者。證白旄以指麾。是大麾也。引

周禮者。巾車職文。明天子所用。然則魯之所用。亦當然也。

夏后氏駱馬黑鬚。殷人白馬黑首。周人黃馬蕃鬚。夏后氏牲尚黑。殷白牡。周駢剛。

順正色也。白馬黑鬚。白駱。

殷黑首爲純白凶也。駢剛赤色。

賓義

駱。音洛。鬚。力輒反。蕃鬚字。又作番。音

煩。郭璞云。兩披髮。駢。息營反。又呼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營反。正音征。又如字爲于僞反。

牲色不同。夏后氏駱馬黑鬚者。駱。白黑相間也。此馬白身黑鬚。故云駱也。夏尚黑。故用黑鬚也。殷人白馬黑首者。殷尚白。故白馬也。純白似凶。故黑頭也。頭黑而鬚白。從所尚也。然類三代俱以鬚爲所尚也。周人黃馬蕃鬚者。蕃赤也。周尚赤。用黃近赤也。而用赤鬚爲所尚也。熊氏以爲蕃鬚爲黑色。與周所尚乖。非也。夏后氏牲尚黑。殷白牡。周駢剛者。賜魯用三代牲也。駢。赤色也。剛。壯也。駢言剛。則白亦剛。白言壯。黑亦牡也。故殷告天云。敢用

玄牡。從天色也。

秦有虞氏之尊也。山罍夏后氏之尊也。著殷尊也。犧象。

周尊也。

**注** 泰用瓦著著地無足。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魯用四代尊也。虞尊用瓦名泰也。

著直略反注同。

大音泰本亦作泰。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魯用四代尊也。虞尊用瓦名泰也。著直略反注同。

然或用三代或用四代者隨其禮存者而用之耳。無別義也。山罍夏后氏之尊也者罍猶雲雷也。畫爲山雲之形也。著殷尊也者無足而底著地故謂爲著也。然殷尊無足則其餘泰罍犧竝有足也。犧象周尊也者畫沙羽及象骨飾尊也。然殷名著周名犧象而禮器云君西酌犧象亦是周禮也。正義曰以考工記云有虞氏尚陶檀弓又云有虞氏瓦棺故知泰尊用瓦也。

爵夏后氏以琰殷以斝周以爵。

**注** 爍畫禾稼也詩曰洗

爵奠斝。

**疏**

斝音嫁又古雅反注同。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魯有三代爵。竝以爵爲形故并標

石於其上夏后氏以琰者夏爵名也。以玉飾之故前云爵用玉琰仍雕是也。殷以斝者殷亦爵形而畫爲禾稼故名斝。斝稼也周以爵者皇氏云周人但用爵形而不盡飾案周禮太宰贊玉几玉爵然則周爵或以玉爲之。

或飾之以玉。皇氏云。周爵無飾失之矣。

灌尊夏后氏以雞夷殷以斝。周以黃目其勺。夏后氏以龍勺殷以疏勺。周以蒲勺。

夷讀爲彝。周禮春祠夏禴。

裸用雞夷鳥彝。秋嘗冬烝。裸用斝彝黃彝。龍龍頭也。疏通刻其頭。蒲合蒲如鳬頭也。



勺市灼反。下同。論



正義曰。此一節明魯有三代灌尊及所用之勺。夏后氏以雞夷者。夷卽彝。彝法也。與餘尊爲法。故稱彝。雞夷者。或刻木爲雞形而畫雞於彝。殷以斝者。鄭司農云。畫爲禾稼周以黃目者。以黃金爲目。皇氏云。夏后氏以瓦泰之上畫以雞彝。殷著尊。畫爲稼彝。然尊彝別作事不相依。而皇氏以當代之尊爲彝。文無所據。假因當代尊爲彝。則夏后氏當因山罍。不得因虞氏瓦泰。皇氏之說。其義竝非也。夏后氏以龍勺者。勺爲龍頭。殷以疏勺者。疏謂刻鏤。通刻勺頭。周以蒲勺者。皇氏云。蒲謂合蒲。當刻內爲鳬頭。其口微開。如蒲草本合而未微開也。



正義

曰。引周禮春祠夏禴。以下司尊彝職之文。云春祠夏禴。裸用雞彝鳥彝者。雞彝成盛明水。鳥彝成盛鬯鬯也。秋嘗冬烝。裸用斝彝黃彝者。義亦然。必知一時之祭。并用兩彝者。以下云朝蹠用兩犧尊。再獻用兩象尊。犧象不可卽爲三時。故知兩彝祇當一節。皇氏沈氏竝云春用雞彝。夏用鳥彝。秋用斝彝。冬用黃彝。春屬雞。夏屬鳥。秋屬收禾稼。冬屬土色黃。故用其尊。皇氏等此言文無所出。謂言及於數。非實論也。種曰稼斂曰穡。秋時不得稱稼。月令季秋草木黃落。冬卽色玄。不得用黃彝也。下追享朝享。用虎彝。雖彝追享。謂祔禱也。朝享謂月祭也。若有所法。則四時不同。何以獨用虎彝。又崔氏義宗廟祔祭用十八尊。祔在秋。祔祭用十六尊。祔在夏也。是一時皆數兩彝。得爲十八十六。若每時用唯有一彝。祇十七十五。是知皇氏等之說。其義非也。

土鼓。貢桴。鼙籥。伊耆氏之樂也。

**注**

鼙。當爲缶。聲之誤也。

籥。如笛三孔。伊耆氏。古天子有天下之號也。今有姓伊耆氏者。

**音**  
藥。薦。讀爲缶。苦對反。桴。音浮。鼙。于鬼反。籥。音狄。

正義曰

此一經明魯用古代之樂。土鼓者謂築土爲鼓。蕡桴以土塊爲桴。葦籥者謂截葦爲籥。此等是伊耆之樂。魯得用也。

正義曰。經云蕡者草名。與土鼓相對。故讀爲由。

云伊耆氏古天子有天下之號也者。禮運

云。伊耆氏始爲蜡。蜡是報田之祭案易繫辭。神農始作耒耜。是田起於神農。故說者以伊耆氏爲神農也。

拊搏玉磬。揩擊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

注

拊搏以葦爲之。充之以糠。形如小鼓。揩擊謂況敔。皆所

以節樂者也。四代。虞夏殷周也。

音義

拊。芳甫反。博。音博。

揩。居八反。注同。大

琴。徐本作瑟。穉音康柷昌。六反。敔。魚呂反。本又作圉。

正義曰。此一經論魯有四

代樂器。但四代漸文。不如

土鼓葦籥之質。

故別起其文也。

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

注

此二廟象

周有文王武王之廟也。世室者不毀之名也。魯公伯禽

也。武公伯禽之玄孫也。名敖。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魯有二廟不毀。象周之文武

云文世室。武世室者。魯公伯禽有文德。世世不毀其室。故故云武世室。  
正義曰。案成六年立武宮。公羊左氏竝譏之。不宜立也。又武公之廟。立在武公卒後。其廟不毀。在成公之時。此記所云。美成王褒崇魯國而已。云武公之廟。武世室者。作記之人。因成王褒魯。遂盛美魯家之事。因武公其廟不毀。遂連文而美之。非實辭也。故下文君臣未嘗相弑。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鄭云亦近誣矣。是不實也。伯禽玄孫者。案世本。伯禽生煬公熙。熙生弗。弗生獻公。具。具生武公。敖。是伯禽玄孫名敖。

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學也。類宮。周學也。疏序序亦學也。庠之言詳也。於以考禮詳事

也。魯謂之米廩。虞帝上孝。今蔬蕪粢盛之委焉。序次序王事也。瞽宗。樂師瞽矇之所宗也。古者有道德者。使教焉。

死則以爲樂祖。於此祭之。類之言班也。於以班政教也。

廩。力甚反。類。音判。委于。僞。

正義曰。此一經明魯反。又作積。丁賜反。曇。音家。碗得立四代之學也。米

正義曰。此一經明魯反。又作積。丁賜反。曇。音家。碗得立四代之學也。米

廩有虞氏之庠也者。言魯之米廩是有虞氏之庠。魯以

虞氏之庠爲廩。以藏粢盛序夏后氏之序也者。是夏家

之學也。

正義曰。虞帝上孝者尚書云蒸蒸父。禮記云舜其大孝也與。是虞舜上孝也。云今藏粢盛之委焉者

委謂委積。言魯家於此學中藏此粢盛委積。案桓十四

年御廩災。公羊云。御廩者何。粢盛委之所藏也。云古者

有道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者。大司樂文云。於此

祭之者。謂於此瞽宗祭之。故大司樂云。祭於瞽宗是也。

崇鼎貫鼎。大璜。封父龜。天子之器也。

正義曰。崇。貫。封父。皆國

名。文王伐崇。古者伐國。遷其重器以分同姓。大璜。夏后

氏之璜。春秋傳曰。分魯公以夏后氏之璜。

正義曰。知皆國名者。春秋宣元三

黃父。音甫。注同。分魯扶問反。

正義曰。此一經明魯

正義曰。此一經明魯

正義曰。此一經明魯

正義曰。此一經明魯

崇連文。故知崇貫皆國名。定四年左氏傳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封父與夏后氏相對。故知封父亦國名。云文王伐崇者。詩大雅文云古者伐國遷其重器以分同姓者。案昭十五年左傳云密須之鼓。闕鞶之甲。以賜晉。是遷其重器以分同姓也。

越棘。大弓。天子之戎器也。

注

越國名也。棘戟也。春秋傳

曰。子都拔棘。

疏

正義曰。以崇鼎貫鼎是崇貫所出之

傳曰。子都拔棘者。隱十一年左傳文。證棘爲戟。棘戟方言文也。

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縣鼓。

注

足謂四足也。楹謂之

柱。貫中上出也。縣縣之簾虜也。殷頌曰。植我叢鼓。周頌

日。應棘縣鼓。

疏

縣音玄。注及下注同。簾本又作笱。恤尹反。虜音巨。植市力反。又音置。徐音

徒吏反。又徒力反。叢音

疏

正義曰。所引殷頌者。那之桃應。應對之應。棘音眉。

疏

篇鄭注云。置讀曰植。植戰鼓。

引之者。證殷楹鼓。引周頌有瞽之篇者。案周頌有瞽。始作樂合於大祖。經云應田縣鼓。毛傳云。田大鼓。鄭云。田當爲幙。幙小鼓在大鼓之旁。引之者。證周之縣鼓。

# 垂之和鐘叔之離磬女媧之笙簧

垂堯之共工也。女

媧三皇承宓羲者。叔未聞也。和離謂次序其聲縣也。笙

簧笙中之簧也。世本作曰垂作鐘。無句作磬。女媧作笙

簧。

鐘章凶反。說文作鐘。以此鐘爲酒器。字林之用

鐘。音戲。音義。句

反。媧徐古蛙反。又古華反。共音恭。宓音密。本又

正義曰。此一經明魯有先代之樂。

其俱反。字又作劬。

垂之和鐘者。垂之所作調和之鐘。

叔之離磬者。叔之所作編離之磬。女媧之笙簧者。女媧

所作笙中之簧。言魯皆有之。

正義曰。案舜典垂作共

工。謂舜時也。鄭不見古文。故以爲堯時。云女媧三皇承

宓羲者。案春秋緯運斗樞。差德序命。宓羲女媧神農爲

三皇。是承宓羲者。帝王世紀云。女媧氏風姓。承庖羲制

度。始作笙簧。無所革造。故易不載。不序於行。蛇身人首

矣。又云。女媧氏

有首。蛇身而赤色。直目正齒。能呼氣成雲。呼風成雨。呼

火成山。呼石成金。呼土成山。呼水成川。呼木成林。呼

金成石。呼火成金。呼水成火。呼木成水。呼土成火。呼

金成水。呼火成水。呼水成金。呼木成金。呼土成水。呼

金成木。呼火成木。呼水成金。呼木成火。呼土成火。呼

金成火。呼火成火。呼水成木。呼木成水。呼土成木。呼

金成木。呼火成木。呼水成金。呼木成火。呼土成火。呼

金成火。呼火成火。呼水成金。呼木成水。呼土成火。呼

金成水。呼火成水。呼水成金。呼木成金。呼土成水。呼

是也。云和離謂次序其聲縣也者聲解和也。縣解離也。  
言縣磬之時其磬希疏相離。云世本作曰者。世本書名  
有作篇。其篇記諸作事。云無句作磬者。皇氏云無句叔之別名義或然也。

## 夏后氏之龍簾虞殷之崇牙周之璧翫

**注**

簾虞所以縣

鐘磬也橫曰簾飾之以鱗屬植曰虞飾之以贏屬羽屬  
簾以大版爲之謂之業殷又於龍上刻畫之爲重牙以  
挂縣紜也周又畫繪爲翫載以璧垂五采羽於其下樹  
於簾之角上飾彌多也周頌曰設業設虞崇牙樹羽

妻所甲反又作妾植市力反徐徒力反贏力正義  
果反重直龍反挂音卦紜徐音宏載以音戴曰此  
一經明魯有三代樂縣之飾夏后氏之龍簾虞者謂簾  
虞之上以龍飾之殷之崇牙者謂於簾之上刻畫木爲  
崇牙之形以掛鐘磬周之璧翫者謂周人於此簾上畫  
繪爲翫戴之以璧下縣五采羽掛於簾角後王彌文故

飾彌多也。**注**正義曰。橫曰。簾飾之以鱗屬植曰。虞飾之以瀛屬者。案考工記。筭飾之以鱗屬。鐘虞飾之以瀛屬。磬虞飾之以羽屬。如考工記之文。則筭飾以龍。此經并云虞者。蓋夏時簾之與虞皆飾之以鱗。至周乃別。故云龍簾虞。或可因簾連言虞也。云簾以大版爲之。謂之業者。詩周頌云。設業設虞。以業虞相對。故知業則簾也。其實簾上更加大版刻崇牙。謂之業。故詩大雅云。虞業維縱。注云。虞也。拘也。所以縣鐘鼓也。設大版於上。刻畫以爲飾是也。云周又畫繪爲翼戴以璧者。翼扇也。言周畫繪爲扇。戴小璧於扇之上。云垂五采羽於其下。樹於簾之角上者。案漢禮。奉制度而知也。引周頌者。證簾虞及崇牙樹羽之義。皇氏云。崇牙者。崇重也。謂刻畫大版。重疊爲牙。

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

皆黍稷器。制之異同未聞。

**質**

敦。音對。又都雷反。建本又作璉。同力展反。瑚音

胡。簋。

**疏**

正義曰。簋是黍稷之器。敦與瑚璉共簋。簋連音軌。文。故云黍稷器也。案鄭注周禮舍人云。方曰

圓日簋。此云未聞者。謂瑚璉之器與簋異同未聞也。鄭注論語云夏曰瑚。殷曰蓮。不同者。皇氏云。鄭注論語誤也。此言兩敦四璉六瑚八簋者。言魯之所。得唯此耳。

俎有虞氏以烷。夏后氏以蕨。殷以柂。周以房俎

烷。斷

木爲四足而已。蕨之言斸也。謂中足爲橫距之象。周禮謂之距。柂之言柂柂也。謂曲柂之也。房謂足下跗也。上

下兩間。有似於堂房。魯頌曰。籩豆大房。

柂

柂。俱甫反。断。丁亂反。

疏

正義曰。知

又丁管反。斸。俱衛反。橫。古曠反。又音光。又華盲反。柂。吉氏反。撓。音擾。跗。方于反。中足爲橫距之象者。以言蕨謂足以橫斸。故鄭讀蕨爲斸。謂足橫辟不正也。今俎足間有橫。似有橫斸之象。故知足中央爲橫距之象。言雞有距。以距外物。今兩足有橫而相距也。云周禮謂之距者。非周禮正文。言周代禮儀。謂此俎之横者爲距。故少牢禮。腸三胃三長皆及俎。

距是也。云根之言枳根也。謂曲橈之也者。根枳之樹。其枝多曲橈。故陸機草木疏云。根曲來巢。殷俎似之。故云曲橈之也。云房謂足下跗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者。案詩注云。其制足間有橫下有跗。似乎堂後有房然。如鄭此言。則俎頭各有兩足。足下名別爲跗。足間橫者。似堂之壁橫。下二跗似堂之東西頭各有房也。但古制難識。不可悉知。南北諸儒亦無委曲解。

之。

今依鄭注略爲此意。未知是否。

夏后氏以揭豆。殷玉豆。周獻豆。

注

揭無異物之飾也。獻

疏刻之。齊六謂無髮爲禿揭。

音義

揭徐苦瞎反。注同。又

土木反。

正義曰。獻音娑婆。是希疏之義。故爲一疏刻之。

有虞氏服韞。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

注

韞冕服之韞也。

舜始作之以尊祭服。禹湯至周。增以畫文。後王彌飾也。山取其仁可仰也。火取其明也。龍取其變化也。天子岱

焉。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軀。而已。軀。或作黻。音義。

黻。音弗。軀。莫拜反。

正義

正義曰。此一經論。魯有四代軀制。有虞氏

云。

夏后氏畫之以山。殷人增之以火。用人加龍以爲文章。

云。

正義曰。易困卦九二爻辭。朱紱方來利用享祀。是軀

云。

爲祭服也。云。天子備焉。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軀。章

而已者。案士冠禮。士。軀。韜。是士無飾。推此卽尊者飾多。

此有四等。天子至士亦爲四等。故知

卿大夫加山。諸侯加火。天子加龍。

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

正義

氣主盛也。

夏后氏尚明水。殷尚醴。周尚酒。

正義

此皆其時之用耳。言

尚非。

正義

正義曰。夏后氏尚質。故用水。殷人稍文。故用

醴。周人轉文。故用酒。故云此皆其時之用耳。云  
言尚非者。案儀禮設尊尚玄酒。是周家亦尚明水也。案  
禮運云。澄酒在下。是三酒在堂下。則周世不尚酒。故知

經言尚

者非也。

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

周之六

卿其屬各六十。則周三百六十官也。此云三百者。記時冬官亡矣。昏義曰。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

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蓋謂夏時也。以夏周推前後之

差。有虞氏官宜六十。夏后氏宜百二十。殷宜二百四十。

不得如此記也。

正義曰。此經明魯家兼有四代之官。然魯是諸侯案太宰職。諸侯唯有三

卿五大夫。故公羊傳。司徒司空之下各有二小卿。司馬

之下一小卿。是三卿五大夫也。今魯雖被褒崇。何得備立四代之官。而備三百六十職者。當成王之時。褒崇於

魯。四代官中雜存官職名號。是使魯有之。非謂魯得盡備其數。但記者盛美於魯。因舉四代官之本數而言之。有虞氏官五十者。鄭差之。當爲六十。夏后氏官百者。鄭

差之。當爲一百二十。殷二百者。鄭差之。當爲二百四十。周三百者。鄭據記時冬官亡矣。故言三百。若兼冬官。則三百。

百六十也。注正義曰。云周之六卿其屬各六十者。少宰職文云。此云三百者。記時冬官亡矣者。以此經四代相對。各陳其官。宜舉實數。故云冬官亡矣。若文無所對。卽舉其成數。故禮器經禮三百。曲禮三千。鄭禮序云。舉大略小。闕其殘者。是與此經不同。引昏義者欲證明夏官百二十。夏倍於虞。殷倍於夏。殷官既多。周不可倍之。故但加殷百二十耳。案尚書周官云。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官倍。亦克用久。與此數不同者。禮是記事之典。須委曲備言。書是疏通之教。故舉大略小。

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綢練。殷之崇牙。周之璧翧。

注綏

亦旌旗之綏也。夏綢其杠。以練爲之旒。殷又刻繪爲重牙。以飾其側。亦飾彌多也。湯以武受命。恒以牙爲飾也。此旌旗及翧。皆喪葬之飾。周禮大喪葬。巾車執蓋。從車持旌。御僕持翧。旌從遣車。翧夾柩路。左右前後。天子八

妾皆戴璧垂羽。諸侯六妾皆戴圭。大夫四妾。士二妾。皆

戴綏。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亦用此焉。爾雅說旌旗曰。

素錦綢杠。纁白繅素。升龍於繆。練旒九。

音義

綏耳佳反。  
注竝同。綢

社刀反。注同。徐音籌。從才用反。下同。遣。弃戰反。

疏

正義

古洽反。柩其久反。熏字又作纁。香云反。繆所銜反。

日。此一經明魯有四代喪葬旌旗之飾。有虞氏之綏者。則前經注旄於竿首。夏后氏之綢練者。謂綢杠以練。又

爲之旒。殷之崇牙者。謂刻繪爲崇牙之形。飾旌旗之側。

鄭叔車注

正義曰。

綏亦旌旗之綏者。以前經云夏后氏

之綏。是旌旗之綏。故云綏亦旌旗之綏。綏謂注旄竿首也。云夏綢其杠以練爲之旒者。旣綢杠以練。又知以練

爲旒者。以爾雅云練旒九也。云湯以武受命恒以牙爲飾也者。前經云簾虞旣以崇牙爲飾。此旌旗又飾以崇

牙。故云恒也。周亦武取天下。但殷旣以牙爲飾。周世尚文。更取他物飾之。不復用牙。云此旌旗及妾皆喪葬之

飾者。以前文崇牙璧妾。是飾簾虞。此與夏后綢練連文。

案檀弓

綢練設旐夏也。是喪葬旌旗故知喪葬之飾。

引周禮大喪葬巾車執蓋從車持旌御僕持

翟者證明葬

有旌旗及翟之義。云天子八妾皆戴璧者。天子八妾禮

器文皆戴璧。卽此璧翟夫子之禮也。云諸侯六妾皆戴

圭大夫四妾士二妾皆戴綬。竝喪大記文也。引檀弓孔

子之喪及爾雅者證明此經是喪葬之飾。并綢練之義

凡四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是故魯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君臣未嘗相弑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天下以爲有道之國。是故天下資禮樂焉。**注**王禮。天子之凡四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是故魯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君臣未嘗相弑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天下以爲有道之國。是故天下資禮樂焉。**注**王禮。天子之

禮也。傳傳世也。資取也。此蓋盛周公之德耳。春秋時魯

三君弑。又士之有誅。由莊公始。婦人髽而弔。始於臺駘。

云君臣未嘗相弑。政俗未嘗相變。亦近誣矣。資或爲飲

**司馬法**傳文專反。注同。弑本又作殺。音試。注同。誅力軌反。

髽側瓜反。臺音胡。駘大來反。近如字。又附近之近。

疏

正義曰。此一經。記者旣陳四代服器官於前。此經結

之後。美大魯國也。然言上鼓鼙籥伊耆氏之樂。又有女媧氏笙簧。非唯四代而已。今此祇言四代者。據其多器。魯家每物之中。得有用之。不謂事事盡用。天下以爲有道之國者。作記之時。是周代之末。唯魯獨存周禮。故以爲有道之國。是故天下資禮樂焉者。左傳襄十年云。諸侯宋魯於是觀禮。宋爲王者之後。魯是周公之胤。是天下資禮樂焉。正義曰。案隱十一年。羽父誥殺桓公。將以求大寔。隱公不許。羽父使賊弑隱公。是弑一君也。莊三十二年。慶父使圉人犖弑子般。是弑二君也。閔二年。慶父又使卜騎弑公子武闡。是弑三君也。云士之有誅。由莊公始者。檀弓文。在左傳莊十年。乘丘之役也。云婦人髽而弔。始於臺駘者。亦檀弓文。左氏襄四年。臧武仲與邾人戰於狐駘。邾人所敗。是其事也。

禮記注疏卷三十一

禮記注疏卷三十一 考證

明堂位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注周王攝王位

○葉夢得曰明堂位非出吾夫子也成王幼周公以冢宰攝政此禮之常攝其事非攝其位也王氏曰注言周公攝王位又言天子卽周公周公未嘗爲天子豈可以天子爲周公乎此記者之妄注亦曲徇之臣

召南

按明堂位本出魯之陋儒但記文物典章燦然

可觀不知魯人郊禘原屬僭禮其用以尊周公者皆其所以誣周公者也而攝位稱天子之說其誣尤甚緣金縢有我之勿辟及洛誥有復子明辟之文漢儒

誤解遂據以爲攝位稱王之證成王天子也則以爲  
稱孟侯稱公孫周公冢宰也則以爲稱王稱天子冠  
履倒置名義全乖上誣古聖以下啓篡臣其害有不  
可言者康成作注但知糾其四代官名之舛政俗未  
變之誣至朝諸侯負斧依不能駁正又從而附會爲  
說何哉

注疏魯隱公攝諸侯之位而稱薨周正諸侯者○按  
周字當作同各本俱誤

又疏周禮侯服歲一見以下○舊本訛雖一見今改

七年致政于成王○劉敞曰此蓋因洛誥終篇有誕保  
文武受命惟七年之語遂生此論殊不知受命惟七  
年者史臣敍周公留後治洛凡七年而薨也

是以封周公於閩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

臣召南

按魯始封百里當以孟子之說爲據周禮言上公五

百里本屬可疑此文七百里則尤誕矣魯頌公車千

百里本屬可疑此文七百里則尤誕矣魯頌公車千

百里本屬可疑此文七百里則尤誕矣魯頌公車千

百里本屬可疑此文七百里則尤誕矣魯頌公車千

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程子曰成王之

賜伯禽之受皆非也臣召南按此魯後人文飾之說  
非成王果有此賜也祭統亦然

祀帝于郊配以后稷注帝謂蒼帝靈威仰也昊天上帝  
魯不祭○臣召南按魯頌明言皇皇后帝卽昊天上帝

帝也謂魯僅祭靈威仰此鄭之惑於緯書也

尊用犧象山罍注疏鄭司農注周禮司尊彝云獻讀爲  
犧尊其飾以翡翠○按尊上脫一犧字

秋省而遂大蜡注省讀爲獮○陳澔曰秋省省斂也年  
不順成則八蜡不通必視年之上下以爲蜡之豐嗇  
注作獮非也

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注疏魯旣有三門則餘諸侯亦有三門故曰諸侯三門與但其餘諸侯有臯門應門及路門也引詩乃立臯門應門者證諸侯有臯門應門也○陳祥道曰諸侯門三庫雉路諸侯之外門庫門也魯以周公之故猶不可以稱臯門應門特爲臯應之制度而已况非魯乎臣召南按古公之立臯應雖在爲諸侯之日及周有天下遂尊以爲天子之制而諸侯不得立焉雖以魯之僭踰亦不過擬其制而不敢用其名也其餘諸侯三門之無臯應曉然也孔疏此條全誤禮書說是

疏屏注刻之爲雲氣蠱獸○蠱當作蟲各本並誤疏同

曾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疏非實辭也

○

臣召南

按此疏是武宮之立春秋明書於經後人

誤名世室欲以比周文武豈不誣哉

有虞氏官五十注不得如此記也○按注云云亦未必

然

足故天下資禮樂焉注亦近誣矣○按誣字足以括明

堂位

禮記注疏卷三十一 考證